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與會人士須(a)接受體溫檢測；及(b)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與會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作出適當座位安排；及
- 概不分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敬請與會人士根據自身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相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一 威縣天海的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一 平山天匯的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二-C 一 山東新泰樓的財務資料.....	II-C-1
附錄二-D 一 乾超兄弟的財務資料.....	II-D-1
附錄二-E 一 永宸的財務資料.....	II-E-1
附錄三 一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一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一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各個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每位與會人士可能須回答(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日期間曾否離開香港；及(b)是否須根據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則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每位與會人士須於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座位與座位之間須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會提供茶點或分發公司禮品。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規例」)，超過20人羣組聚集的股東大會須安排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得容納多於20人。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規例出現任何足以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要與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循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昂立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向國投出售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京能國際」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買方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銀融資租賃」	指	永宸與國銀金融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國銀金融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中國核能電力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向中核山東出售9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中核山東」	指	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	指	永宸結欠江山豐融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即永宸公司間債務與附屬公司間債務的抵銷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買方、江山豐融及永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擔保
「股權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託管賬戶」	指	將由江山豐融與買方就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持有相關訂金而共同開立及運作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江山豐融及其關聯公司(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就永宸取得現有借貸而提供的擔保
「國投」	指	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豐融」	指	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天冠」	指	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出售項目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項目」	指	永宸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的3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項目公司」	指	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永宸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公司間債務」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參考日期結欠永宸的未償還淨額人民幣192,767,000元
「過渡期」	指	自參考日期(惟不包括該日)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過渡期審核」	指	將由買方所委聘核數師就永宸進行有關過渡期的審核
「永宸」	指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永宸公司間債務」	指	永宸於參考日期結欠江山豐融的未償還淨額人民幣287,747,000元
「永聯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向中核山東出售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智光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向國投出售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覃紅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旺凱先生

王芳女士

吳文楠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及永宸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江山豐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永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豐融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本公司同意向買方保證江山豐融履行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江山豐融、買方及永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豐融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

代價

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177,829,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立出售協議以及達成第(e)及(f)項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豐融支付人民幣36,500,000元(相當於股權代價約3.1%) (「誠意金」)；
- (ii)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約人民幣670,197,000元(「第一筆訂金」，相當於股權代價約56.9%)存入託管賬戶，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豐融；
- (iii) 約人民幣301,495,000元(相當於股權代價約25.6%)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豐融；
- (iv) 合計最多人民幣95,800,000元(相當於股權代價約8.1%)須於江山豐融應買方要求完成項目各項整改工作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豐融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一(1)年內清償。項目相關整改工作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95,800,000元；及

董事會函件

- (v) 相等於永宸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所收取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15%的款項須於每次收訖有關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分批支付，總額最多以約人民幣73,837,000元(相當於股權代價約6.3%)為限。屆時江山豐融應已收訖預計補貼額的85%。餘下15%有待江山豐融收取的補貼僅佔股權代價的6.3%。由於相關資料將於公開網站上登載，江山豐融可得悉永宸接獲每筆補貼的時間。

償還債務

於參考日期，永宸有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94,980,000元。永宸須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償還債務(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發出。倘永宸的資產淨值因過渡期內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而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江山豐融作出補償。

違約

倘買方未能按照出售協議的條款支付股權代價或永宸未能按照出售協議的條款償還債務，則江山豐融有權要求買方及永宸向其支付違約金(基於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相等於相關到期款項0.05%的罰金按日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九十(90)個曆日，江山豐融將有權終止出售協議、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項(經扣除違約金人民幣30,000,000元後)及要求買方補償江山豐融所蒙受的一切損失。江山豐融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向有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對買方提出訴訟及申索。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豐融勝訴的法院判決，則江山豐融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舉或會對評估買方的信貸評級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及買方背景後，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而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各方就出售事項及擔保取得一切所需內部批准：
 - (i) 就永宸而言，向江山豐融(作為其唯一股東)取得批准；
 - (ii) 就江山豐融而言，向其股東取得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董事會批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iii) 就買方而言，向其股東取得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京能國際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b) 就國銀融資租賃向國銀金融租賃取得出售事項的同意書；
- (c) 江山豐融、其關聯方及永宸同意及完成債務整合，據此，永宸公司間債務與附屬公司公司間債務將予抵銷；
- (d) 買方支付誠意金並將第一筆訂金存入託管賬戶；
- (e)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確認永宸與其共用的升壓站及送出工程使用權及分攤費用的書面文件；及
- (f) 買方以書面確認知悉及同意光伏發電屬於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中的「鼓勵類」產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e)及(f)外，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訂約各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 (i) 倘江山豐融或永宸未能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就先決條件所承擔的義務，則江山豐融將有責任向買方支付基於買方所付誠意金按年百分比率8%計算的違約金，而買方將有權(其中包

董事會函件

括)終止出售協議，並要求江山豐融賠償因出售事項產生的第三方費用及成本；及

- (ii) 倘買方未能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就先決條件所承擔的義務，則江山豐融將有權終止出售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豐融及永宸因本次交易產生的第三方費用及成本。江山豐融須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項。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江山豐融與買方經參考永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6,547,000元(藉應用折讓約7.7%調整)以及永宸欠佳的財務狀況及再融資能力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若永宸未能以股東貸款方式獲取債務作為應急資金，永宸將缺乏足夠現金維持及經營旗下業務。股權代價包括江山豐融須就項目未完成整改工作支付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95,800,000元。

釐定用於確定出售事項代價的永宸資產淨值適用折讓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於債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予本集團，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收回其於永宸的資本投資，並將解除本集團向永宸所作出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資金的承諾，而貫徹此承諾所費不菲；
- (ii) 永宸於參考日期錄得大額應收賬款(即應收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能否接獲有關補貼取決於政府有關當局的決定)約人民幣492,244,000元；
- (iii) 較永宸資產淨值折讓約7.7%的幅度遠低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底以來所出售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率(即20.2%)；及
- (iv) 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每年可節省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01,600,000元。

過渡期內安排

永宸於過渡期內所產生任何溢利及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永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豐融須確保(其中包括)永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且除出售協議所允許為取得國銀融資租賃而向國銀金融租賃質押的銷售股權所涉及股權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永宸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終止擔保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向永宸提供所需融資以便其償還國銀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金額，並促使解除擔保。倘買方未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擔保，江山豐融有權要求買方賠償由此產生的損失及基於擔保的主債權金額按年百分比率0.2%計算的違約金。倘買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促使完成解除擔保，江山豐融有權撤銷出售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且買方須承擔據此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其後，本公司將適時評估上市規則可能產生的影響並進一步作出披露以遵守相關規則。

延續擔保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考慮到本集團面臨財務壓力，儘管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並不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擔保仍為本公司於覓得買方(香港另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後適時落實縮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選項。擔保亦將促使國銀金融租賃就國銀融資租賃提供出售事項的同意書，而此乃出售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在買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促使解除擔保的最壞情況下，江山豐融將有權撤銷出售協議。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將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已登記銷售股權轉讓並向永宸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出售事項及提供擔保乃互為條件。

有關永宸的資料

永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項目。項目已完成建設，而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永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46,489	44,991
除稅後純利	146,489	44,991

永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6,547,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江山豐融

江山豐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宸為江山豐融的直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京能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永宸所作投資的良機，有助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及優化營運模式。由於訂約方協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債務，出售事項與本集團減少債務及降低利率風險的策略一致，並將解除本集團以股東身份向永宸提供資金的承諾。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現有債務，預計每年可為本公司節省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01,600,000元，此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70,000,000元乘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平均年利率約8%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因於出售事項及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出售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自出售協議完成起，永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江山豐融將不會持有永宸任何股權。

視乎最終審核，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變現虧損淨額不多於約人民幣102,000,000元，此乃參考(i)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永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與(ii)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儘管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惟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70,0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75%或以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

由於擔保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出售事項及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出售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80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200頁)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96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0至84頁), 該等報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本集團按預期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若干可再生能源應收補貼按時支付、現時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融資後,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8,201,511,000元、無抵押公司債券約人民幣273,632,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3,896,000元。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 包括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預付租賃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此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外, 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提供無限期擔保約人民幣1,590,04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智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約人民幣205,168,000元簽立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就若干租賃合約餘下租期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3,896,000元。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以及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產品以及資產管理。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以清潔能源和綠色金融為重點，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優化營運模式並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能，通過產融結合，提升實業經營效率，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預期透過轉讓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定能收回資本，降低債務及財務成本，並減輕項目融資壓力，同時透過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並每年收取穩定費用。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不利變動。

鑑於本集團高度依賴外來融資以獲取新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投資資本，故任何利率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財務費用產生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盈警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中國核能電力出售事項、昂立出售事項、智光出售事項、永聯出售事項、先前出售事項以及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7. 重大投資

除本通函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會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8.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產品以及資產管理。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數據乃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收入

餘下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7,309,000元增加約11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3,597,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增加。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1,154,000元大幅增加約11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9,594,000元，此乃由於已接入電網的太陽能發

電廠裝機量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1,429.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容量800.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首次產生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6,48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2,000元大幅增加約2,13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63,000元，此乃由於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規模有所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餘下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4,459,000元大幅增加約16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7,459,000元。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餘下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765,000元大幅減少約8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04,000元。減幅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因銀行及其他存款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37,692,000元；及(ii)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31,619,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1,000元)；及(iii)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38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行政開支

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165,000元增加約5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625,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因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114,313,000元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932,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指收購時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超出因收購而產生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53,26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因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5。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出售／註銷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0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591,000元)。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6。

財務費用

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660,000元增加約8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8,067,000元。由於年內餘下集團所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的數目及總裝機容量增加，故有關各太陽能發電廠的借款的財務費用亦有所增加。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844,3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75,404,000元)及約人民幣1,572,0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78,7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透過積極在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把握有利政策的實施。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1,42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容量800.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4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5,402,000元)。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錄得商譽合共約人民幣148,4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657,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2,730,000元增加約346.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6,206,000元。增幅主要由於(i)收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ii)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增加；及(iii)對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台州久安」) 投資認繳出資總額的19.99%。投資乃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市值約人民幣200,2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629,000元)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佔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1.0%(二零一六年：1.5%)。由餘下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兩項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投資(二零一六年：兩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分別持有約1.3%(二零一六年：1.3%)及1.7%(二零一六年：1.7%)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計入損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619,000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1,000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3,967,000元增加約9.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92,338,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電力銷售上升而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8,92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12,094,000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1,125,00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餘下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09,625,000元減少約14.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19,859,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以及設計採購施工(「EPC」)承包商的款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420,8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5,905,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1,5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0,78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25,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主要以港元計值並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3(二零一六年：0.84)。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874,397,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1,76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72,629,000元。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增加，導致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的貸款及借款增加。餘下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8,3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45,000元)的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5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222,3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79,768,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523,8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8,96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8,350,5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92,8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本金總額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6個月當日到期。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43,5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10,000元)(二零一六年：43,4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88,000元))(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主要以餘下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餘下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餘下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927,1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75,693,000元)、約人民幣879,2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6,809,000元)、約人民幣6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19,000元)、約人民幣8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7,000元)及約人民幣830,26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

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鑑於餘下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餘下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138,21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餘下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報告日期，概無就餘下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的機會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722名(二零一六年：460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0,4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219,000元)。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餘下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730,3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餘下集團經選定僱員及諮詢顧問。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曾訂立以下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乾買方」)與中科恒源(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寶乾收購協議」)，據此，寶乾買方同意收購而中科恒源同意出售廣州寶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廣州寶乾」)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由寶乾買方於將廣州寶乾的30%股

權轉讓至寶乾買方名下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以一筆過付款方式結付。緊接上述收購事項前，寶乾買方、中科恒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州寶乾的65%、30%及5%股權。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廣州寶乾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寶乾收購協議日期，中科恒源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寶乾的30%股權。因此，中科恒源為廣州寶乾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乾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意持有廣州寶乾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旨在改善資金運用的效益及賺取合理投資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乾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寶乾買方及中科恒源決定不再進行寶乾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寶乾收購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以及資產管理。

收入

餘下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3,597,000元增加約4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7,749,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增加。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9,594,000元增加約3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932,000元，此乃由於年內餘下集團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1,712,534兆瓦時（「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3,621兆瓦時大幅上升約29.4%。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82,000元減少約7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3,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屆滿。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63,000元減少約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91,000元。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首次錄得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約人民幣131,65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毛利及毛利率

餘下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7,459,000元大幅增加約3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5,542,000元。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主要歸功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分部，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分部為低。

其他收益及虧損

餘下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04,000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9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i)股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232,000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淨約人民幣5,864,000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619,000元)；及(iii)辦公室分租收入約人民幣33,782,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中國上市股票投資，餘下集團其他收益增幅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613,000元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625,000元增加約2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7,016,000元。增幅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因高層管理人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加薪及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42,944,000元；及(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891,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指就收購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時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議價購買收益約為人民幣2,5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260,000元)，乃因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6。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出售／註銷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6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31,000元)。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7。

財務費用

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8,067,000元增加約6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

民幣715,750,000元。由於年內餘下集團所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的平均數目及平均總裝機容量增加，故有關各太陽能發電廠的借款的財務費用亦有所增加。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452,1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44,305,000元)及約人民幣433,7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72,08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1,39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容量1,429.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1,9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1,42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92,8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211,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餘下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報告日期，概無就餘下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的機會甚微。

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錄得商譽合共約人民幣149,1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451,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6,206,000元增加約12.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7,43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i)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已付出資額人民幣130,000,000元；(ii)於台州久安的已付額外出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i)於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已付額外出資額約人民幣59,227,000元。增幅

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71,452,000元部分抵銷。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市值約人民幣81,1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281,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佔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0.4%(二零一七年：1.0%)。由餘下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二零一七年：兩項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約1.3%(二零一七年：1.3%)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864,000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6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出售其全部中國上市股票投資，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5,062,000元，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61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92,338,000元增加約1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12,887,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因電力銷售上升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12,09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30,581,000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23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餘下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19,859,000元減少約25.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7,353,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供應商以及EPC承包商的款項。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大量太陽能發電廠建設工程完成後結清建

設成本，主要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的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9,020,000元減少約31.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2,854,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66,2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0,812,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155,7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1,583,000元)的銀行結餘。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主要包括現金以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93(二零一七年：1.73)。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49,151,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74,39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74,754,000元。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增加，導致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的貸款及借款增加。餘下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5,2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59,000元)的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1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5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731,1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22,397,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798,9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3,85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8,850,1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50,542,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413,000元)(二零一七年：47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656,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9%(二零一七年：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至96個月(二零一七年：36個月)當日期到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9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53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7,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82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總發行成本約為32,7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1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07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24%至12.00%(二零一七年：10.24%)。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44,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18,000元)(二零一七年：43,5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10,000元))(二零一八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主要以餘下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餘下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餘下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303,6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27,113,000元)、約人民幣1,613,9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9,253,000元)、約人民幣7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1,000元)及約人民幣813,1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0,269,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預付租賃付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

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鑑於餘下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餘下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756名(二零一七年：722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2,4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0,454,000元)。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餘下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曾訂立以下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寶乾買方與中科恒源(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訂立寶乾收購協議，據此，寶乾買方同意收購而中科恒源同意出售廣州寶乾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由寶乾買方於將廣州寶乾的30%股權轉讓至寶乾買方名下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以一筆過付款方式結付。緊接上述收購事項前，寶乾買方、中科恒源及一名餘下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州寶乾的65%、30%及5%股權。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廣州寶乾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寶乾收購協議日期，中科恒源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寶乾的30%股權。因此，中科恒源為廣州寶乾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乾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意持有廣州寶乾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旨在改善資金運用的效益及賺取合理投資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乾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寶乾買方及中科恒源決定不再進行寶乾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寶乾收購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以及資產管理。

收入

餘下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7,749,000元增加約9.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0,579,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增加。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932,000元輕微減少約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4,791,000元，此乃由於年內餘下集團旗下售價

較低的並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1,668,259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2,534兆瓦時輕微減少約2.6%。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3,000元增加約93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70,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開始。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91,000元增加約20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85,000元。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659,000元增加約14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333,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餘下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5,542,000元減少約1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0,145,000元。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9%，主要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增加，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分部為低。

其他收益及虧損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6,094,000元相比，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72,024,000元。虧損主要由於(i)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7,113,000元(二零一八年：撥回人民幣963,000元)；(ii)辦公室分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3,782,000元；(iii)股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522,000元；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

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239,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人民幣5,864,000元)。餘下集團的其他虧損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市股票投資，故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52,060,000元；及(ii)撇銷太陽能發電廠減少約人民幣16,103,000元。

行政開支

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7,016,000元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8,967,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人數減少，使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31,254,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指就收購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時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4,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5。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出售／註銷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註銷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6,618,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人民幣2,693,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九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總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760,31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昂立」）全部股權，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7,729,000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九間項目公司及昂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作出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73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費用

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5,750,000元減少約1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1,091,000元。由於餘下集團平均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故與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同樣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047,38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542,169,000元）及約人民幣433,7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3,79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1,23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容量1,399.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6,6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29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江山寶源於出售其17.4%股權後由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出售江山寶源17.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完成後，餘下集團於江山寶源的股權由55%減少至37.6%，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江山寶源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授出的貸款約人民幣44,6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2,873,000元)簽立擔保，據此，倘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餘下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餘下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的機會甚微。

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96,9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9,197,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九間項目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後，約人民幣52,221,000元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餘下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73,52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約人民幣199,00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7,434,000元減少約15.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9,09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422,893,000元。有關減幅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已付出資額人民幣92,500,000元；及(ii)於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已付出資額約人民幣12,050,000元部分抵銷。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28,1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143,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產總值約0.2%(二零一八年：0.4%)。由餘下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一項(二零一八年：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上市股票約0.8%(二零一八年：1.3%)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9,239,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人民幣5,86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出售其上市股票投資約54.7%，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3,034,000元，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5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613,000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12,887,000元減少約14.3%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68,817,000元。減幅主要由於與獨立第三方分別就出售九間項目公司及昂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後，約人民幣798,264,000元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23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餘下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7,353,000元增加約3.8%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2,449,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EPC承包商的款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02,10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6,291,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98,90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5,771,000元)的銀行結餘。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01(二零一八年：1.93)。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3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192,000元)及約人民幣67,8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2,743,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7,648,326,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49,151,000元減少約20.7%。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與獨立第三方分別就出售九間項目公司及昂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後，餘下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減少，導致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的貸款及借款減少。餘下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3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1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614,8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31,151,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1,272,7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8,96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5,907,38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50,19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4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700,000元)(二零一八年：3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413,000))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一八年：3%至9%)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6至96個月(二零一八年：3至96個月)當日期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353,000元)(二零一八年：29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536,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7,7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860,000元)(二零一八年：257,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820,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6,2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93,000元)(二零一八年：32,7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1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794,000元)(二零一八年：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071,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二零一八年：10.24%至12.00%)。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31,0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8,000元)(二零一八年：44,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18,000元))(二零一九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主要以餘下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餘下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餘下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813,1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303,687,000元)、約人民幣1,490,8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13,923,000元)、約人民幣7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4,000元)及約人民幣438,8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3,158,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付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二零一九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鑒於餘下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餘下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614名(二零一八年：849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3,2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2,432,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餘下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曾訂立以下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寶乾買方與賣方訂立寶乾收購協議，據此，寶乾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廣州寶乾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由寶乾買方於將廣州寶乾的30%股權轉讓至寶乾買方名下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以一筆過付款方式悉數結付。緊接上述收購事項前，寶乾買方、賣方及一名餘下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州寶乾的65%、30%及5%股權。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廣州寶乾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寶乾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寶乾的30%權益。因此，賣方為廣州寶乾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乾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意持有廣州寶乾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旨在改善資金運用的效益及賺取合理投資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乾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寶乾買方及賣方決定不再進行寶乾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寶乾收購協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 (「BD Technology」) (作為賣方) 與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雄韜」)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D Technology 同意出售而深圳雄韜同意收購江山寶源17.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於交易日期，江山寶源由BD Technology及深圳雄韜各自持有55%及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深圳雄韜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該交易構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完成後，餘下集團於江山寶源的股權由55%減少至37.6%，江山寶源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於被投資公司持有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以及資產管理。

收入

餘下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9,781,000元減少約3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7,710,000元。減少乃由於期內電力銷售及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2,111,000元減少約2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1,41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888.8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679,408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3,128兆瓦時減少約2.0%。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5,000元增加約2,29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44,000元。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50,000元減少約2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01,000元。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020,000元大幅減少約94.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9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開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導致中國大部分地區封城、停工停產及暫停運輸。

毛利及毛利率

餘下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9,857,000元減少約18.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2,470,000元。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7%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3%，主要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所得收入減少，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分部為低。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9,21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約人民幣5,362,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辦公室分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656,000元；及(ii)政府津貼減少約人民幣3,576,000元。

行政開支

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2,477,000元減少約37.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209,000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人民幣37,945,000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高級僱員人數有所減少；及(ii)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621,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出售十間附屬公司並錄得有關出售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61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37,488,000元)。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湖州祥暉」)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13,21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388,000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湖州祥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財務費用

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3,905,000元減少約1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3,203,000元。由於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故與該等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83,49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7,389,000元)及約為人民幣105,92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3,798,000元)。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順利完成出售十間附屬公司裝機容量合共為350.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888.8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9,32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69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12,94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21,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餘下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過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96,93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930,000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66,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524,000元)及約為人民幣226,34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005,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9,091,000元減少約23.3%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27,070,000元，主要由於(i)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32,450,000元；及(ii)於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

投資減少人民幣270,000,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19,93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98,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當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0.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約0.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8,74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1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上市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8,838,000元出售其於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約49.0%，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4,000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68,817,000元增加約30.8%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276,612,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4,855,000元增加約8.2%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21,575,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十間附屬公司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中國一間銀行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23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0,000元)，以利用餘下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2,449,000元減少約57.7%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57,945,000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以及EPC承包商的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廠建築工程竣工後結清建設成本，應付賬款(主要與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有關)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0,599,000元減少約32.6%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02,081,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94,49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106,000元)，包括存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0,45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909,000元)。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2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16,000元)及約為人民幣5,67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794,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22,87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48,326,000元減少約10.8%。餘下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516,57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3,5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06,29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4,826,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915,49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2,73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人民幣5,907,38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75,594,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8。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338,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19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700,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六至九十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至九十六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05,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就已發行公司債券收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27,000元)，而總發行成本約為5,0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8,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99,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4%至14.5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為16,5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7,000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外匯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收入主要以餘下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

重大影響。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餘下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006,0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13,165,000元)、約人民幣2,223,62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0,891,000元)、約人民幣2,73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6,000元)及約人民幣35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84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作為餘下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8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接獲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內容有關北京四方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方」)(作為原告)與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內蒙古中科恒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科」)及江山永泰(作為被告)之間的糾紛(「糾紛」)。北京四方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中科償還結欠設備購買款約人民幣52,90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總額約人民幣20,900,000元、內蒙古中科出售其於由北京四方、中科及內蒙古中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所訂立土地抵押協議(「土地抵押協議」)項下土地以償還上述款項，以及江山永泰承擔由北京四方、中科及江山永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所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項下連帶責任。

糾紛與履行中科與北京四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所訂立若干協議的情況有關，該等協議內容有關購買31.8兆瓦的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價約為人民幣104,843,000元。土地抵押協議所述有關土地抵押價值約為人民幣53,700,000元，高於結欠北京四方的結欠設備購買款約人民幣52,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北京四方取得法院頒令凍結中科的應收賬款達約人民幣74,036,000元，超出北京四方申索的結欠設備購買款約人民幣52,90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總額約人民幣20,900,000元。

擔保協議由江山永泰管理層批准。倘法院裁定江山永泰須承擔擔保協議項下擔保責任，則江山永泰有權向中科及內蒙古中科收回其損失。由於北京四方不同意終止擔保協議，江山永泰促請中科履行其付款責任並積極與內蒙古中科及北京四方商討解決糾紛。糾紛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進行，各方已交換證據。法院考慮各方提出的證據，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北京四方撤銷對江山永泰的訴訟。因此，江山永泰於糾紛及擔保協議項下並無責任。有關糾紛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提出。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該等通知，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不得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相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由於餘下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不會蒙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江山永泰就中科於若干採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向北京四方訂立金額約人民幣210,017,000元的擔保協議。倘中科未能履行其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付款責任而餘下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餘下集團有權向中科及內蒙古中科全數追討其損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糾紛尚未開始審理，故尚未就江山永泰於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裁決。董事認為，鑑於中科及內蒙古中科以江山永泰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承諾及反擔保協議，擔保金額並未對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出現實際損失的機會甚微。

法院已考慮各方提出的證據，裁定江山永泰毋須對北京四方承擔責任，故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撤銷對江山永泰提出的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訴訟」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654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0,75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755,000元)。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6(a)。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餘下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I-A-3至II-A-16頁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威縣天海」)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出售威縣天海全部股份所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亦對管理層認為為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載列威縣天海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威縣天海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建議出售威縣天海全部股權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威縣天海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公司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威縣天海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7,062	38,365	34,175	27,675	27,316
銷售成本		<u>(10,644)</u>	<u>(14,409)</u>	<u>(11,709)</u>	<u>(8,972)</u>	<u>(8,907)</u>
毛利		26,418	23,956	22,466	18,703	18,409
其他收入		7	5	46	15	14
行政開支		(2,923)	(1,172)	(2,335)	(821)	(601)
財務費用		<u>(8,892)</u>	<u>(8,779)</u>	<u>(8,651)</u>	<u>(6,363)</u>	<u>(6,47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610	14,010	11,526	11,534	11,343
所得稅開支	5	<u>—</u>	<u>(1,886)</u>	<u>(1,603)</u>	<u>(201)</u>	<u>(185)</u>
年／期內利潤		<u>14,610</u>	<u>12,124</u>	<u>9,923</u>	<u>11,333</u>	<u>11,158</u>

威縣天海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62	36	1
太陽能發電廠	6	214,900	205,774	197,210	190,538
使用權資產		—	—	11,736	11,288
預付租賃付款		—	626	—	—
		<u>214,989</u>	<u>206,462</u>	<u>208,982</u>	<u>201,82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80,658	66,258	67,703	73,961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9	—	24,897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	—	—	13,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5	2,378	10,409	6,967
		<u>83,803</u>	<u>93,533</u>	<u>78,112</u>	<u>94,6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66	41,160	15,009	13,245
應付稅項		—	39	1,383	—
貸款及借款	8	47,616	13,492	10,918	16,004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9	—	—	7,164	9,74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55,055	89,533	95,855	145,2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	—	326	1,475
		<u>141,837</u>	<u>144,224</u>	<u>130,655</u>	<u>185,737</u>
流動負債總額		<u>141,837</u>	<u>144,224</u>	<u>130,655</u>	<u>185,737</u>
流動負債淨額		<u>(58,034)</u>	<u>(50,691)</u>	<u>(52,543)</u>	<u>(91,1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955</u>	<u>155,771</u>	<u>156,439</u>	<u>110,71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8,192	8,498
貸款及借款	8	123,249	109,941	92,494	84,1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3,249	109,941	100,686	92,623
資產淨值		33,706	45,830	55,753	18,093
權益					
註冊股本		1,000	1,000	1,000	1,000
儲備		32,706	44,830	54,753	17,093
權益總額		33,706	45,830	55,753	18,093

威縣天海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610	14,010	11,526	11,534	11,343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27	26	20	10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9,126	9,126	9,126	6,845	6,6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83	431	448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58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	25
利息開支	8,892	8,779	8,651	6,363	6,479
利息收入	(7)	(5)	(46)	(15)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2,644	32,519	29,866	25,178	24,9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9,294)	14,400	(1,445)	(4,995)	(6,2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836)	1,994	(26,151)	(29,338)	(1,76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12,514	48,913	2,270	(9,155)	16,941
已付稅項	—	(1,847)	(259)	(195)	(1,56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2,514	47,066	2,011	(9,350)	15,3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	—	—
太陽能發電廠的興建成本 所支付的款項	—	—	(562)	—	—
購買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	—	(471)	(69)	—
購買預付租賃付款所支付的款項	—	(1,208)	—	—	—
已收利息	7	5	46	15	1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0)	(1,203)	(987)	(54)	1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921	—	—	—	—
償還貸款及借款	—	(47,432)	(20,021)	(18,336)	(3,283)
已付利息	(8,892)	(8,779)	(8,140)	(5,954)	(6,173)
租賃負債付款	—	—	(3,541)	(3,541)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	—	—	—	—	(48,818)
間接控股公司墊款	—	—	32,061	41,021	2,580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34,478	6,322	634	49,414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326	5,464	—
向間接控股公司還款	—	(24,897)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6,645)	—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	—	(12,54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3,616)	(46,630)	7,007	19,288	(18,8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1,112)	(767)	8,031	9,884	(3,442)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57	3,145	2,378	2,378	10,409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5	2,378	10,409	12,262	6,967

威縣天海的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	1,488	16,608	19,096
年內利潤	—	—	14,610	14,61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461	(1,46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	2,949	29,757	33,706
年內利潤	—	—	12,124	12,124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212	(1,21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	4,161	40,669	45,830
年內利潤	—	—	9,923	9,923
劃撥至法定儲備	—	992	(99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	5,153	49,600	55,753
期內利潤	—	—	11,158	11,158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116	(1,116)	—
擬派股息	—	—	(48,818)	(48,81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00</u>	<u>6,269</u>	<u>10,824</u>	<u>18,09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	4,161	40,669	45,830
期內利潤	—	—	11,333	11,333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133	(1,133)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00</u>	<u>5,294</u>	<u>50,869</u>	<u>57,163</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威縣天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威縣天海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威縣天海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威縣天海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393,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威縣天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威縣天海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僅為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儘管威縣天海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034,000元、人民幣50,691,000元、人民幣52,543,000元及人民幣91,111,000元，威縣天海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威縣天海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 (i) 經審視威縣天海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威縣天海可自其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於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其假設於成功入選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後，參照普遍付款趨勢，將收取有關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
- (ii) 本公司已確認不會要求償還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止應收威縣天海的債務，直至還款不會影響威縣天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還款的能力為止。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並於相關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年度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其事實和情況來識別和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威縣天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0,658,000元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導致就預期信貸虧損作進一步撥備，由於結算該等應收款項受中國中央政府規管，並已收取定期付款且過往並無拖欠記錄。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攤銷成本」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認為過往賬面值與新分類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用於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及相關詮釋。

威縣天海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可行權宜處理方式。威縣天海已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威縣天海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電力銷售收入於電網公司同時接收及消耗所產生及傳輸的電力時隨時間確認。威縣天海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威縣天海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原因是該金額代表及直接對應於向電網公司完成及轉輸電力的履約價值。威縣天海於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威縣天海有關收入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威縣天海作為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起始日期，除租賃期限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以外，威縣天海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所影響。

威縣天海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據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按照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重列及調整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威縣天海的「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呈列資料相比，其並無對威縣天海的資產淨值及純利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人民幣19,890,000元、人民幣21,536,000元、人民幣21,669,000元、人民幣17,597,000元及人民幣17,453,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威縣天海獲批准於其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6.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4,057
撤銷	<u>(6,659)</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7,398
添置	<u>56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37,96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72)
年內扣除	<u>(9,12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498)
年內扣除	<u>(9,1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624)
年內扣除	<u>(9,12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750)
期內扣除	<u>(6,672)</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47,422)</u>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9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1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90,538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太陽能發電廠均已抵押作為威縣天海貸款及借款(附註8)的擔保。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53,586	44,380	49,562	58,52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072	21,878	18,141	15,434
	<u>80,658</u>	<u>66,258</u>	<u>67,703</u>	<u>73,961</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6,601	6,585	5,557	7,95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796	6,776	6,797	7,85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436	12,582	13,229	10,088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 二十四個月	22,111	17,647	23,189	25,720
超過二十四個月	7,642	790	790	6,911
	<u>53,586</u>	<u>44,380</u>	<u>49,562</u>	<u>58,527</u>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3,272	2,480	2,096	3,756
逾期少於三個月	3,991	6,352	5,656	6,45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618	7,001	7,126	8,31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 十二個月	12,088	10,110	12,296	9,56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 二十四個月	19,975	17,647	21,598	25,773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7,642	790	790	4,664
	<u>53,586</u>	<u>44,380</u>	<u>49,562</u>	<u>58,527</u>

威縣天海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1,640,000元、人民幣24,774,000元、人民幣38,874,000元及人民幣49,600,000元。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虧損率被評為甚低，原因為債權人為國有企業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此外，威縣天海董事深信可全數收回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僅須視乎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而定。因此，有關應收關稅收入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8. 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47,616	13,492	10,918	16,004
非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123,249	109,941	92,494	84,125
貸款及借款總額	<u>170,865</u>	<u>123,433</u>	<u>103,412</u>	<u>100,129</u>

威縣天海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7,616	13,492	10,918	16,00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308	14,325	15,446	16,312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384	49,907	42,691	56,527
超過五年	63,557	45,709	34,357	11,286
	<u>170,865</u>	<u>123,433</u>	<u>103,412</u>	<u>100,129</u>
實際利率	5.73%	5.73%	5.73%	5.73%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117%計息。

貸款及借款均由太陽能發電廠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由威縣天海間接控股公司江山永泰的100%股權作抵押。

9.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0.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威縣天海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關係	交易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山永泰	直接控股公司	運營及維護費用	377	755	794	596	596
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運營及維護費用	472	—	94	—	849

11. COVID-19對本報告期間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極速蔓延，對中國不同規模的實體及經濟活動構成影響。於本報告期間，雖然部分行業受創更為直接及嚴重，惟中國能源行業所受影響較為輕微。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的爆發愈演愈烈，當前難以預測疫情對商業及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威縣天海管理層已評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管理層並無識別任何或會對威縣天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範疇。

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I-B-3至II-B-16頁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天匯」）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出售平山天匯全部股份所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亦對管理層認為為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載列平山天匯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平山天匯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建議出售平山天匯全部股權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平山天匯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公司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平山天匯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990	21,191	23,276	18,213	16,285
銷售成本		<u>(6,719)</u>	<u>(8,018)</u>	<u>(9,281)</u>	<u>(7,387)</u>	<u>(5,558)</u>
毛利		11,271	13,173	13,995	10,826	10,727
其他收入		—	1	4	3	5
行政開支		(128)	(191)	(1,000)	(688)	(506)
財務費用		<u>(3,474)</u>	<u>(7,423)</u>	<u>(8,300)</u>	<u>(5,626)</u>	<u>(5,40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669	5,560	4,699	4,515	4,818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u>—</u>	<u>—</u>	<u>(238)</u>
年／期內利潤		<u><u>7,669</u></u>	<u><u>5,560</u></u>	<u><u>4,699</u></u>	<u><u>4,515</u></u>	<u><u>4,580</u></u>

平山天匯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	80	61	—
太陽能發電廠	6	139,819	133,610	128,797	125,100
使用權資產		—	—	14,640	14,100
預付租賃付款		16,080	15,360	—	—
		<u>155,998</u>	<u>149,050</u>	<u>143,498</u>	<u>139,20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6,521	37,054	47,453	50,931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9	—	3,808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4,689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20	5	—	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2	827	3,309	1,299
		<u>32,702</u>	<u>41,694</u>	<u>50,762</u>	<u>52,498</u>
流動資產總值		<u>32,702</u>	<u>41,694</u>	<u>50,762</u>	<u>52,4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66	24,447	15,714	15,293
貸款及借款	8	—	10,326	14,735	15,247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9	—	180	5,640	20,18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	—	908	9,2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	—	345	1,112
		<u>26,766</u>	<u>34,953</u>	<u>37,342</u>	<u>61,126</u>
流動負債總額		<u>26,766</u>	<u>34,953</u>	<u>37,342</u>	<u>61,1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936</u>	<u>6,741</u>	<u>13,420</u>	<u>(8,6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934</u>	<u>155,791</u>	<u>156,918</u>	<u>130,57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8	111,265	99,562	95,990	81,5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265	99,562	95,990	81,545
資產淨值		50,669	56,229	60,928	49,027
權益					
註冊股本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儲備		7,669	13,229	17,928	6,027
權益總額		50,669	56,229	60,928	49,027

平山天匯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7,669	5,560	4,699	4,515	4,818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	19	14	6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3,104	5,514	5,512	4,133	3,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720	540	54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60	72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	55
太陽能發電廠撇銷	—	695	—	—	—
利息開支	3,474	7,423	8,300	5,626	5,408
利息收入	—	(1)	(4)	(3)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4,607	19,930	19,246	14,825	14,8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521)	(10,533)	(10,399)	(9,065)	(3,4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6,766	(2,319)	(8,733)	(3,332)	(42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4,852	7,078	114	2,428	10,920
已付稅項	—	—	—	—	(23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4,852	7,078	114	2,428	10,6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	—	—	—	—
太陽能發電廠的興建成本					
所支付的款項	(142,923)	—	(699)	(300)	(300)
購買預付租賃付款					
所支付的款項	(16,440)	—	—	—	—
已收利息	—	1	4	3	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9,462)	1	(695)	(297)	(29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43,000	—	—	—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11,265	—	837	—	—
償還貸款及借款	—	(1,377)	—	(698)	(12,283)
已付利息	(3,474)	(7,423)	(8,300)	(5,626)	(7,058)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	—	—	—	—	(16,481)
間接控股公司墊款	—	—	9,268	8,468	14,540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4,689	908	—	8,386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5	350	1	499
向間接控股公司還款	—	(3,628)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4,689)	—	—	(3,277)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0)	—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46,082	(7,724)	3,063	(1,132)	(12,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472	(645)	2,482	999	(2,010)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472	827	827	3,309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472	827	3,309	1,826	1,299

平山天匯的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	—	—	200
發行股份	42,800	—	—	42,800
年內利潤	—	—	7,669	7,66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767	(76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000	767	6,902	50,669
年內利潤	—	—	5,560	5,56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556	(55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000	1,323	11,906	56,229
年內利潤	—	—	4,699	4,69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470	(47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000	1,793	16,135	60,928
期內利潤	—	—	4,580	4,58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458	(458)	—
擬派股息	—	—	(16,481)	(16,48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43,000</u>	<u>2,251</u>	<u>3,776</u>	<u>49,02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000	1,323	11,906	56,229
期內利潤	—	—	4,515	4,515
劃撥至法定儲備	—	452	(452)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43,000</u>	<u>1,775</u>	<u>15,969</u>	<u>60,744</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平山天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平山天匯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平山天匯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平山天匯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229,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平山天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平山天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僅為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儘管平山天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628,000元，平山天匯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平山天匯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 (i) 經審視平山天匯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平山天匯可自其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於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其假設於成功入選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後，參照普遍付款趨勢，將收取有關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
- (ii) 本公司已確認不會要求償還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止應收平山天匯的債務，直至還款不會影響平山天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還款的能力為止。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並於相關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年度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其事實和情況來識別和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平山天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6,521,000元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導致就預期信貸虧損作進一步撥備，由於結算該等應收款項受中國中央政府規管，並已收取定期付款且過往並無拖欠記錄。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攤銷成本」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認為過往賬面值與新分類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用於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及相關詮釋。

平山天匯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可行權宜處理方式。平山天匯已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平山天匯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電力銷售收入於電網公司同時接收及消耗所產生及傳輸的電力時隨時間確認。平山天匯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平山天匯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原因是該金額代表及直接對應於向電網公司完成及轉輸電力的履約價值。平山天匯於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平山天匯有關收入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平山天匯作為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起始日期，除租賃期限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以外，平山天匯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所影響。

平山天匯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據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按照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式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重列及調整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平山天匯的「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呈列資料相比，其並無對平山天匯的資產淨值及純利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人民幣9,716,000元、人民幣11,291,000元、人民幣12,405,000元、人民幣9,708,000元及人民幣9,645,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平山天匯獲批准於其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6.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415
添置	<u>5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923
撤銷	<u>(69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2,228
添置	<u>69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2,927
添置	<u>30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43,22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u>(3,10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04)
年內扣除	<u>(5,51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18)
年內扣除	<u>(5,51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130)
期內扣除	<u>(3,99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8,127)</u>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9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5,100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太陽能發電廠均已抵押作為平山天匯貸款及借款(附註8)的擔保。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12,505	25,567	39,818	44,12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016	11,487	7,635	6,807
	<u>26,521</u>	<u>37,054</u>	<u>47,453</u>	<u>50,931</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3,619	3,926	3,992	4,18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924	3,155	3,785	4,20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962	6,846	7,267	6,406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 二十四個月	—	11,640	13,134	14,185
超過二十四個月	—	—	11,640	15,141
	<u>12,505</u>	<u>25,567</u>	<u>39,818</u>	<u>44,124</u>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1,848	1,691	2,018	2,050
逾期少於三個月	2,828	3,412	3,275	3,41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059	3,230	3,778	4,45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770	5,595	6,874	6,17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	11,639	13,218	14,060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	—	10,655	13,965
	<u>12,505</u>	<u>25,567</u>	<u>39,818</u>	<u>44,124</u>

平山天匯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1,639,000元、人民幣24,774,000元、人民幣38,874,000元及人民幣43,100,000元。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虧損率被評為甚低，原因為債權人為國有企業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此外，平山天匯董事深信可全數收回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僅須視乎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而定。因此，有關應收關稅收入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電力銷售所產生應收賬款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2,505,000元、人民幣25,567,000元、人民幣39,818,000元及人民幣44,124,000元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有關款項已抵押作為平山天匯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8)。

8. 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	10,326	14,735	15,247
非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u>111,265</u>	<u>99,562</u>	<u>95,990</u>	<u>81,545</u>
貸款及借款總額	<u>111,265</u>	<u>109,888</u>	<u>110,725</u>	<u>96,792</u>

平山天匯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10,326	14,735	15,2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610	14,641	26,298	16,3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47,388	50,704	54,225	56,066
超過五年	52,267	34,217	15,467	9,161
	<u>111,265</u>	<u>109,888</u>	<u>110,725</u>	<u>96,792</u>
實際利率	6.03%	6.03%	6.03%	6.03%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123%計息。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6)	139,819	133,610	128,797	125,100
應收賬款*(附註7)	<u>12,505</u>	<u>25,567</u>	<u>39,818</u>	<u>44,124</u>
	<u>152,324</u>	<u>159,177</u>	<u>168,615</u>	<u>169,224</u>

*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貸款及借款抵押的應收賬款金額包括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由平山天匯間接控股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作抵押。

9.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0.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平山天匯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關係	交易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山永泰	直接控股公司	運營及維護費用	252	503	670	502	502
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運營及維護費用	314	—	63	—	566

11. COVID-19對本報告期間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極速蔓延，對中國不同規模的實體及經濟活動構成影響。於本報告期間，雖然部分行業受創更為直接及嚴重，惟中國能源行業所受影響較為輕微。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的爆發愈演愈烈，當前難以預測疫情對商業及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平山天匯管理層已評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管理層並無識別任何或會對平山天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範疇。

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發電有限公司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I-C-3至II-C-16頁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發電有限公司（「山東新泰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出售山東新泰樓全部股份所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亦對管理層認為為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載列山東新泰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山東新泰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建議出售山東新泰樓全部股權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山東新泰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公司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山東新泰樓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7,409	21,722	22,536	17,876	17,599
銷售成本		<u>(8,423)</u>	<u>(8,804)</u>	<u>(9,177)</u>	<u>(6,390)</u>	<u>(7,580)</u>
毛利		18,986	12,918	13,359	11,486	10,019
其他收入		—	3	35	4	10
行政開支		(117)	(759)	(1,122)	(821)	(838)
財務費用		<u>(7,091)</u>	<u>(5,253)</u>	<u>(10,343)</u>	<u>(9,777)</u>	<u>(6,56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78	6,909	1,929	892	2,623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u>(168)</u>	<u>(111)</u>	<u>(322)</u>
年／期內利潤		<u>11,778</u>	<u>6,909</u>	<u>1,761</u>	<u>781</u>	<u>2,301</u>

山東新泰樓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107	70	28
太陽能發電廠	6	167,628	164,170	149,757	145,213
使用權資產		—	—	5,901	5,687
預付租賃付款		6,459	6,173	—	—
		<u>174,224</u>	<u>170,450</u>	<u>155,728</u>	<u>150,92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7,983	40,607	49,497	51,532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9	—	6,110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	—	20,441	4,6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	—	—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	137	7,677	5,004
		<u>48,330</u>	<u>46,854</u>	<u>77,615</u>	<u>61,1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17	20,409	7,502	11,291
應付稅項		—	—	56	102
貸款及借款	8	24,000	24,000	9,128	9,941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9	—	1,869	48,634	46,75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82,493	90,96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	6	469	1,264
		<u>127,110</u>	<u>137,248</u>	<u>65,789</u>	<u>69,35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8,780)</u>	<u>(90,394)</u>	<u>11,826</u>	<u>(8,2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444</u>	<u>80,056</u>	<u>167,554</u>	<u>142,72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8	43,235	20,938	106,675	98,6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235	20,938	106,675	98,699
資產淨值		52,209	59,118	60,879	44,023
權益					
註冊股本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儲備		16,209	23,118	24,879	8,023
權益總額		52,209	59,118	60,879	44,023

山東新泰樓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78	6,909	1,929	892	2,623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34	37	26	35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6,718	6,743	6,525	5,058	4,8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72	204	21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72	28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7
利息開支	7,091	5,253	10,343	9,777	6,568
利息收入	—	(3)	(35)	(4)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5,894	19,222	19,071	15,953	14,3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553)	7,376	(8,890)	(10,730)	(2,0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7,030)	(208)	(4,294)	1,011	3,78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3,311	26,390	5,887	6,234	16,082
已付稅項	—	—	(112)	(64)	(276)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311	26,390	5,775	6,170	15,8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4)	—	—	—
太陽能發電廠的興建成本					
所支付的款項	(453)	(3,285)	(725)	(533)	(347)
購買預付租賃付款					
所支付的款項	(65)	—	—	—	—
已收利息	—	3	35	4	10
	<u> </u>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2)	(3,286)	(690)	(529)	(33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	70,865	72,712	—
償還貸款及借款	(23,008)	(22,297)	—	—	(7,163)
已付利息	(7,091)	(5,253)	(10,343)	(9,777)	(6,568)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	—	—	—	—	(19,157)
間接控股公司墊款	—	—	52,875	51,735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25,892	8,471	—	—	15,836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6	463	—	790
向間接控股公司還款	—	(4,241)	—	—	(1,880)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111,405)	(115,510)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207)	(23,314)	2,455	(840)	(18,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478)	(210)	7,540	4,801	(2,673)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825	347	137	137	7,677
	<u> </u>	<u> </u>	<u> </u>	<u> </u>	<u> </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47	137	7,677	4,938	5,004
	<u> </u>	<u> </u>	<u> </u>	<u> </u>	<u> </u>

山東新泰樓的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000	443	3,988	40,431
年內利潤	—	—	11,778	11,778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178	(1,17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000	1,621	14,588	52,209
年內利潤	—	—	6,909	6,90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691	(69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000	2,312	20,806	59,118
年內利潤	—	—	1,761	1,761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76	(17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000	2,488	22,391	60,879
期內利潤	—	—	2,301	2,301
劃撥至法定儲備	—	230	(230)	—
擬派股息	—	—	(19,157)	(19,15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6,000</u>	<u>2,718</u>	<u>5,305</u>	<u>44,02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000	2,312	20,806	59,118
期內利潤	—	—	781	781
劃撥至法定儲備	—	78	(78)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6,000</u>	<u>2,390</u>	<u>21,509</u>	<u>59,899</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山東新泰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山東新泰樓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山東新泰樓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山東新泰樓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641,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山東新泰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山東新泰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僅為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儘管山東新泰樓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8,780,000元、人民幣90,394,000元及人民幣8,206,000元，山東新泰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山東新泰樓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 (i) 經審視山東新泰樓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山東新泰樓可自其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於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其假設於成功入選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後，參照普遍付款趨勢，將收取有關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
- (ii) 本公司已確認不會要求償還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止應收山東新泰樓的債務，直至還款不會影響山東新泰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還款的能力為止。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並於相關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年度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其事實和情況來識別和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山東新泰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7,983,000元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導致就預期信貸虧損作進一步撥備，由於結算該等應收款項受中國中央政府規管，並已收取定期付款且過往並無拖欠記錄。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攤銷成本」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認為過往賬面值與新分類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用於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及相關詮釋。

山東新泰樓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可行權宜處理方式。山東新泰樓已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山東新泰樓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電力銷售收入於電網公司同時接收及消耗所產生及傳輸的電力時隨時間確認。山東新泰樓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山東新泰樓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原因是該金額代表及直接對應於向電網公司完成及轉輸電力的履約價值。山東新泰樓於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山東新泰樓有關收入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山東新泰樓作為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起始日期，除租賃期限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以外，山東新泰樓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所影響。

山東新泰樓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據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按照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重列及調整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山東新泰樓的「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呈列資料相比，其並無對山東新泰樓的資產淨值及純利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人民幣19,291,000元、人民幣13,144,000元、人民幣13,682,000元、人民幣10,837,000元及人民幣10,760,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山東新泰樓獲批准於其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6.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8,787
添置	453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9,240
添置	3,285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2,525
添置	725
撤銷	(8,613)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4,637
添置	347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74,984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94)
年內扣除	(6,718)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612)
年內扣除	(6,743)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355)
年內扣除	(6,525)
	<hr/>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期內扣除	(24,880) <u>(4,89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9,77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62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17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75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45,213</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太陽能發電廠均已抵押作為山東新泰樓貸款及借款(附註8)的擔保。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29,425	24,729	31,808	36,17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8,558</u>	<u>15,878</u>	<u>17,689</u>	<u>15,358</u>
	<u>47,983</u>	<u>40,607</u>	<u>49,497</u>	<u>51,532</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5,515	3,558	3,738	4,93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905	4,174	4,218	5,69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242	8,035	8,108	5,656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 二十四個月	11,763	8,962	15,744	15,404
超過二十四個月	<u>—</u>	<u>—</u>	<u>—</u>	<u>4,479</u>
	<u>29,425</u>	<u>24,729</u>	<u>31,808</u>	<u>36,174</u>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3,360	1,213	1,379	2,340
逾期少於三個月	3,401	3,689	3,683	3,99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463	4,541	4,635	5,43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 十二個月	6,439	6,324	7,101	5,84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 二十四個月	11,762	8,962	15,010	15,425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	—	—	3,134
	<u>29,425</u>	<u>24,729</u>	<u>31,808</u>	<u>36,174</u>

山東新泰樓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為人民幣29,425,000元、人民幣24,729,000元、人民幣31,808,000元及人民幣36,174,000元。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虧損率被評為甚低，原因為債權人為國有企業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此外，山東新泰樓董事深信可全數收回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僅須視乎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而定。因此，有關應收關稅收入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電力銷售所產生應收賬款包括分別為人民幣29,425,000元、人民幣24,729,000元、人民幣31,808,000元及人民幣36,174,000元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有關款項已抵押作為山東新泰樓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8)。

8. 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24,000	24,000	9,128	9,941
非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u>43,235</u>	<u>20,938</u>	<u>106,675</u>	<u>98,699</u>
貸款及借款總額	<u>67,235</u>	<u>44,938</u>	<u>115,803</u>	<u>108,640</u>

山東新泰樓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4,000	24,000	9,128	9,94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000	20,938	26,415	24,78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235	—	56,260	61,874
超過五年	—	—	24,000	12,044
	<u>67,235</u>	<u>44,938</u>	<u>115,803</u>	<u>108,640</u>
實際利率	6.13%	6.13%	6.13%–6.65%	6.65%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介乎125%至140%計息。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6)	167,628	164,170	149,757	145,213
應收賬款*(附註7)	<u>29,475</u>	<u>24,729</u>	<u>31,808</u>	<u>36,174</u>
	<u>197,103</u>	<u>188,899</u>	<u>181,565</u>	<u>181,387</u>

*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貸款及借款抵押的應收賬款金額包括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由山東新泰樓的100%股權作抵押。

9.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按年利率8.0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0.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山東新泰樓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關係	交易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山永泰	直接控股公司	運營及維護費用	252	503	670	502	502
		財務費用	—	—	3,898	3,898	—
北京鑫泰線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運營及維護費用	314	—	63	—	566

11. COVID-19對本報告期間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極速蔓延，對中國不同規模的實體及經濟活動構成影響。於本報告期間，雖然部分行業受創更為直接及嚴重，惟中國能源行業所受影響較為輕微。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的爆發愈演愈烈，當前難以預測疫情對商業及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山東新泰樓管理層已評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管理層並無識別任何或會對山東新泰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範疇。

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I-D-3至II-D-16頁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乾超兄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出售乾超兄弟全部股份所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亦對管理層認為為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載列乾超兄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乾超兄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建議出售乾超兄弟全部股權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乾超兄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公司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乾超兄弟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516	6,849	21,937	17,205	16,963
銷售成本		<u>(5,496)</u>	<u>(5,335)</u>	<u>(8,491)</u>	<u>(5,790)</u>	<u>(6,247)</u>
毛利		10,020	1,514	13,446	11,415	10,716
其他收入		—	47	17	10	9
行政開支		(2,754)	(764)	(3,250)	(2,964)	(2,275)
財務費用		<u>(6,024)</u>	<u>(8,341)</u>	<u>(12,187)</u>	<u>(6,834)</u>	<u>(7,69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1,242	(7,544)	(1,974)	1,627	760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u>1,242</u></u>	<u><u>(7,544)</u></u>	<u><u>(1,974)</u></u>	<u><u>1,627</u></u>	<u><u>760</u></u>

乾超兄弟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5	2,764	2,065	1,941
太陽能發電廠	6	133,206	125,722	123,865	122,268
使用權資產		—	—	7,932	7,691
預付租賃付款		417	1,583	—	—
		<u>136,748</u>	<u>130,069</u>	<u>133,862</u>	<u>131,90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1,559	48,584	56,486	65,87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	—	—	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55	5,430	5,484	4,289
		<u>61,414</u>	<u>54,014</u>	<u>61,970</u>	<u>70,2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32	8,725	5,944	6,988
貸款及借款	8	—	35,832	44,858	42,001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9	—	10,770	15,975	19,6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9,922	11,918	13,486	13,3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5,384	5,390	8,060	9,217
		<u>41,238</u>	<u>72,635</u>	<u>88,323</u>	<u>91,2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0,176</u>	<u>(18,621)</u>	<u>(26,353)</u>	<u>(20,9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924</u>	<u>111,448</u>	<u>107,509</u>	<u>110,91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7,133	7,431
貸款及借款	8	116,175	78,243	69,145	71,4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175	78,243	76,278	78,923
資產淨值		<u>40,749</u>	<u>33,205</u>	<u>31,231</u>	<u>31,991</u>
權益					
註冊股本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儲備		6,749	(795)	(2,769)	(2,009)
權益總額		<u>40,749</u>	<u>33,205</u>	<u>31,231</u>	<u>31,991</u>

乾超兄弟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42	(7,544)	(1,974)	1,627	760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0	361	701	526	518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4,012	2,113	5,349	4,012	4,5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84	288	24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250	556	—	—	—
利息開支	6,024	8,341	12,187	6,834	7,690
利息收入	—	(47)	(17)	(10)	(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3,598	3,780	16,630	13,277	13,7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559)	(7,025)	(7,902)	(8,678)	(9,3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1,316	4,785	(2,781)	(1,052)	1,04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355	1,540	5,947	3,547	5,4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9)	—	(2)	(3)	(394)
太陽能發電廠的興建成本					
所支付的款項	(104,611)	(16,621)	(3,492)	(1,431)	(2,946)
購買預付租賃付款					
所支付的款項	(1,667)	(1,722)	—	—	—
已收利息	—	47	17	10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957)	(18,296)	(3,477)	(1,424)	(3,33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16,175	—	—	—	—
償還貸款及借款	—	(2,100)	(72)	(1,463)	(510)
已付利息	(6,024)	(8,341)	(11,787)	(6,537)	(7,392)
間接控股公司所得款項	—	10,770	5,205	5,015	3,670
直接控股公司所得款項	9,922	1,996	1,568	507	—
同系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384	6	2,670	—	1,097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	—	(131)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	(1)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25,457	2,331	(2,416)	(2,479)	(3,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9,855	(14,425)	54	(356)	(1,195)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9,855	5,430	5,430	5,484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9,855	5,430	5,484	5,074	4,289

乾超兄弟的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000	—	5,507	39,507
年內利潤	—	—	1,242	1,242
劃撥至法定儲備	—	663	(66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000	663	6,086	40,749
年內虧損	—	—	(7,544)	(7,5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000	663	(1,458)	33,205
年內虧損	—	—	(1,974)	(1,9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000	663	(3,432)	31,231
期內利潤	—	—	760	76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76	(76)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4,000</u>	<u>739</u>	<u>(2,748)</u>	<u>31,99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000	663	(1,458)	33,205
期內利潤	—	—	1,627	1,627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63	(163)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4,000</u>	<u>826</u>	<u>6</u>	<u>34,832</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乾超兄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乾超兄弟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乾超兄弟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乾超兄弟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947,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乾超兄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乾超兄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僅為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儘管乾超兄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621,000元、人民幣26,353,000元及人民幣20,986,000元，乾超兄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乾超兄弟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 (i) 經審視乾超兄弟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乾超兄弟可自其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於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其假設於成功入選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後，參照普遍付款趨勢，將收取有關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
- (ii) 本公司已確認不會要求償還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止應收乾超兄弟的債務，直至還款不會影響乾超兄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還款的能力為止。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並於相關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年度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其事實和情況來識別和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乾超兄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1,559,000元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導致就預期信貸虧損作進一步撥備，由於結算該等應收款項受中國中央政府規管，並已收取定期付款且過往並無拖欠記錄。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攤銷成本」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認為過往賬面值與新分類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用於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及相關詮釋。

乾超兄弟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可行權宜處理方式。乾超兄弟已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乾超兄弟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電力銷售收入於電網公司同時接收及消耗所產生及傳輸的電力時隨時間確認。乾超兄弟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乾超兄弟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原因是該金額代表及直接對應於向電網公司完成及轉輸電力的履約價值。乾超兄弟於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乾超兄弟有關收入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乾超兄弟作為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起始日期，除租賃期限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以外，乾超兄弟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所影響。

乾超兄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據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按照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式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重列及調整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乾超兄弟的「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呈列資料相比，其並無對乾超兄弟的資產淨值及純利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人民幣8,786,000元、人民幣3,810,000元、人民幣12,251,000元、人民幣9,571,000元及人民幣9,535,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乾超兄弟獲批准於其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6.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中的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137,173	45	137,218
完成後轉撥	45	(4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218	—	137,218
添置	16,621	—	16,621
撇銷	(21,992)	—	(21,9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1,847	—	131,847
添置	3,492	—	3,4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135,339	—	135,339
	2,946	—	2,94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38,285	—	138,2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扣除	(4,012)	—	(4,0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12)	—	(4,012)
年內扣除	(2,113)	—	(2,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25)	—	(6,125)
年內扣除	(5,349)	—	(5,3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474)	—	(11,474)
期內扣除	(4,543)	—	(4,54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6,017)	—	(16,017)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中的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6	—	133,2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22	—	125,7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65	—	123,86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2,268	—	122,268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入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太陽能發電廠均已抵押作為乾超兄弟貸款及借款(附註8)的擔保。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19,872	24,169	38,008	49,252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687	24,415	18,478	16,619
	<u>41,559</u>	<u>48,584</u>	<u>56,486</u>	<u>65,871</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1,822	2,281	3,610	4,67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153	—	3,639	4,68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797	2,824	7,251	5,504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 二十四個月	5,193	19,064	4,444	12,509
超過二十四個月	5,907	—	19,064	21,889
	<u>19,872</u>	<u>24,169</u>	<u>38,008</u>	<u>49,252</u>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3,837	1,490	1,368	2,369
逾期少於三個月	3,393	790	3,435	3,51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735	—	3,958	4,575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907	3,837	6,567	5,58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	18,052	4,628	11,316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	—	18,052	21,888
	<u>19,872</u>	<u>24,169</u>	<u>38,008</u>	<u>49,252</u>

乾超兄弟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9,064,000元、人民幣23,507,000元、人民幣37,426,000元及人民幣48,201,000元。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虧損率被評為甚低，原因為債權人為國有企業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此外，乾超兄弟董事深信可全數收回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僅須視乎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而定。因此，有關應收關稅收入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電力銷售所產生應收賬款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9,872,000元、人民幣24,169,000元、人民幣38,008,000元及人民幣49,252,000元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有關款項已抵押作為乾超兄弟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8)。

8. 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	35,832	44,858	42,001
非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116,175	78,243	69,145	71,492
貸款及借款總額	<u>116,175</u>	<u>114,075</u>	<u>114,003</u>	<u>113,493</u>

乾超兄弟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35,832	44,858	42,0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932	9,097	9,884	9,6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700	32,207	34,869	34,188
超過五年	48,543	36,939	24,392	27,621
	<u>116,175</u>	<u>114,075</u>	<u>114,003</u>	<u>113,493</u>
實際利率	5.90%	5.90%	5.90%–7.00%	7.00%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介乎120%至150%計息。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6)	133,206	125,722	123,865	122,268
應收賬款*(附註7)	19,872	24,169	38,008	49,252
	<u>153,078</u>	<u>149,891</u>	<u>161,873</u>	<u>171,520</u>

*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貸款及借款抵押的應收賬款金額包括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由乾超兄弟的同系附屬公司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作抵押。

9.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按年利率8.0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0.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乾超兄弟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關係	交易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山永泰	直接控股公司	運營及維護費用	252	503	670	502	502
		財務費用	—	—	854	634	666
北京鑫泰線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運營及維護費用	314	—	63	—	566

11. COVID-19對本報告期間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極速蔓延，對中國不同規模的實體及經濟活動構成影響。於本報告期間，雖然部分行業受創更為直接及嚴重，惟中國能源行業所受影響較為輕微。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的爆發愈演愈烈，當前難以預測疫情對商業及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乾超兄弟管理層已評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管理層並無識別任何或會對乾超兄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範疇。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I-E-3至II-E-15頁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出售永宸全部股份所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亦對管理層認為為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載列永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永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建議出售永宸全部股權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永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公司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永宸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7,131	245,129	277,202	225,581	251,655
銷售成本		<u>(49,611)</u>	<u>(101,620)</u>	<u>(102,053)</u>	<u>(73,639)</u>	<u>(84,301)</u>
毛利		47,520	143,509	175,149	151,942	167,354
其他收入		—	5,263	319	165	196
行政開支		(4)	(2,274)	(5,504)	(4,107)	(3,736)
財務費用		<u>—</u>	<u>—</u>	<u>(124,973)</u>	<u>(92,728)</u>	<u>(97,08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516	146,498	44,991	55,272	66,727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u>—</u>	<u>—</u>	<u>(4,619)</u>
年／期內利潤		<u>47,516</u>	<u>146,498</u>	<u>44,991</u>	<u>55,272</u>	<u>62,108</u>

永宸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	207	153	7
太陽能發電廠	6	2,128,911	2,060,401	1,978,650	1,916,586
使用權資產		—	—	95,401	92,480
預付租賃付款		97,533	93,853	—	—
		<u>2,226,692</u>	<u>2,154,461</u>	<u>2,074,204</u>	<u>2,009,07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08,672	640,687	802,176	818,438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9	150,071	198,495	171,446	173,2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81,246	65,171	187,425
		<u>358,750</u>	<u>920,428</u>	<u>1,038,793</u>	<u>1,179,0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5,831	62,638	66,337	67,473
應付稅項		—	—	—	2,160
貸款及借款	8	—	8,000	18,057	25,568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9	37,095	37,487	23,905	26,8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5,000	47,764	47,764	237,5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	—	943	11,349
		<u>1,337,926</u>	<u>155,889</u>	<u>157,006</u>	<u>370,94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79,176)</u>	<u>764,539</u>	<u>881,787</u>	<u>808,1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47,516</u>	<u>2,919,000</u>	<u>2,955,991</u>	<u>2,817,19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8	—	1,567,750	1,559,750	1,548,613
		—	1,567,750	1,559,750	1,548,613
資產淨值		<u>1,247,516</u>	<u>1,351,250</u>	<u>1,396,241</u>	<u>1,268,583</u>
權益					
註冊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儲備		<u>47,516</u>	<u>151,250</u>	<u>196,241</u>	<u>68,583</u>
權益總額		<u>1,247,516</u>	<u>1,351,250</u>	<u>1,396,241</u>	<u>1,268,583</u>

永宸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516	146,498	44,991	55,272	66,727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58	54	41	25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34,233	82,348	82,751	62,063	62,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787	2,814	2,92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822	3,68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	121
利息開支	—	—	124,973	92,728	97,087
利息收入	—	(60)	(219)	(165)	(1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84,621	232,607	256,337	212,753	228,7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0,852)	(432,015)	(161,489)	(135,998)	(16,2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7,048	(1,233,193)	3,699	2,013	1,13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	(89,183)	(1,432,601)	98,547	78,768	213,649
已付稅項	—	—	—	—	(2,45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9,183)	(1,432,601)	98,547	78,768	211,1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	(100)	—	—	—
太陽能發電廠的興建成本					
所支付的款項	(390,941)	(13,838)	(1,000)	—	—
購買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	—	(5,335)	(5,335)	—
購買預付租賃付款					
所支付的款項	(73,356)	—	—	—	—
已收利息	—	60	219	165	17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64,396)	(13,878)	(6,116)	(5,170)	17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1,575,750	2,057	1,547	—
償還貸款及借款	—	—	—	—	(3,626)
已付利息	—	—	(111,506)	(92,728)	(97,087)
間接控股公司墊款	497,446	—	—	1,843	1,201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943	4	10,406
向間接控股公司還款	—	(48,032)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7,446	1,527,718	(108,506)	(89,334)	(89,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56,133)	81,239	(16,075)	(15,736)	122,254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6,140	7	81,246	81,246	65,171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7	81,246	65,171	65,510	187,425

永宸的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0	—	—	1,200,000
年內利潤	—	—	47,516	47,516
劃撥至法定儲備	—	4,752	(4,75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0	4,752	42,764	1,247,516
年內利潤	—	—	146,498	146,498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4,650	(14,650)	—
擬派股息	—	—	(42,764)	(42,7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0	19,402	131,848	1,351,250
年內利潤	—	—	44,991	44,991
劃撥至法定儲備	—	4,499	(4,49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0	23,901	172,340	1,396,241
期內利潤	—	—	62,108	62,108
劃撥至法定儲備	—	6,211	(6,211)	—
擬派股息	—	—	(189,766)	(189,76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200,000</u>	<u>30,112</u>	<u>38,471</u>	<u>1,268,5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0	19,402	131,848	1,351,250
期內利潤	—	—	55,272	55,272
劃撥至法定儲備	—	5,527	(5,527)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200,000</u>	<u>24,929</u>	<u>181,593</u>	<u>1,406,522</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永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永宸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永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永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永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永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僅為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並於相關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年度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其事實和情況來識別和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永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08,672,000元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導致就預期信貸虧損作進一步撥備，由於結算該等應收款項受中國中央政府規管，並已收取定期付款且過往並無拖欠記錄。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用於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及相關詮釋。

永宸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可行權宜處理方式。永宸已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永宸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電力銷售收入於電網公司同時接收及消耗所產生及傳輸的電力時隨時間確認。永宸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永宸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原因是該金額代表及直接對應於向電網公司完成及轉輸電力的履約價值。永宸於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永宸有關收入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攤銷成本」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認為過往賬面值與新分類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永宸作為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起始日期，除租賃期限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以外，永宸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所影響。

永宸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據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按照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重列及調整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永宸的「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呈列資料相比，其並無對永宸的資產淨值及純利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約人民幣54,090,000元、人民幣147,796,000元、人民幣161,807,000元、人民幣131,357,000元及人民幣147,834,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永宸獲批准於其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6.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中的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0,264	520,264
添置	—	1,642,880	1,642,880
完成後轉撥	2,163,144	(2,163,14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63,144	—	2,163,144
添置	13,838	—	13,8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76,982	—	2,176,982
添置	1,000	—	1,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177,982	—	2,177,9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扣除	(34,233)	—	(34,2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233)	—	(34,233)
年內扣除	(82,348)	—	(82,3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6,581)	—	(116,581)
年內扣除	(82,751)	—	(82,7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9,332)	—	(199,332)
期內扣除	(62,064)	—	(62,06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61,396)	—	(261,3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911	—	2,128,9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401	—	2,060,4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650	—	1,978,65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916,586	—	1,916,586

於二零一七年，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入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太陽能發電廠均已抵押作為永宸貸款及借款(附註8)的擔保。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120,965	228,413	428,954	503,329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87,707	412,274	373,222	315,109
	<u>208,672</u>	<u>640,687</u>	<u>802,176</u>	<u>818,438</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34,372	38,929	77,697	71,8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9,270	39,331	42,074	62,64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323	82,609	89,100	117,853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 二十四個月	—	67,544	152,539	161,773
超過二十四個月	—	—	67,544	89,232
	<u>120,965</u>	<u>228,413</u>	<u>428,954</u>	<u>503,329</u>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640	15,238	13,390	34,754
逾期少於三個月	44,334	33,560	74,756	56,91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2,991	46,072	47,354	62,69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 十二個月	—	73,594	81,907	108,40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 二十四個月	—	59,949	151,598	161,194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	—	59,949	79,362
	<u>120,965</u>	<u>228,413</u>	<u>428,954</u>	<u>503,329</u>

永宸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65,000元、人民幣220,084,000元、人民幣422,886,000元及人民幣488,545,000元。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虧損率被評為甚低，原因為債權人為國有企業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此外，永宸董事深信可全數收回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僅須視乎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而定。因此，有關應收關稅收入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電力銷售所產生應收賬款包括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65,000元、人民幣228,413,000元、人民幣428,954,000元及人民幣503,329,000元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有關款項已抵押作為永宸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6)。

8. 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	8,000	18,057	25,568
非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	1,567,750	1,559,750	1,548,613
貸款及借款總額	<u>—</u>	<u>1,575,750</u>	<u>1,577,807</u>	<u>1,574,181</u>

永宸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8,000	18,057	17,56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000	8,000	8,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46,000	522,000	478,000
超過五年	—	1,213,750	1,029,750	1,070,613
	<u>—</u>	<u>1,575,750</u>	<u>1,577,807</u>	<u>1,574,181</u>
實際利率	不適用	6.13%	6.13%	6.13%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125%計息。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6)	2,128,911	2,060,401	1,978,650	1,916,586
應收賬款*(附註7)	120,965	228,413	428,954	503,329
	<u>2,249,876</u>	<u>2,288,814</u>	<u>2,407,604</u>	<u>2,419,915</u>

*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貸款及借款抵押的應收賬款金額亦包括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由永宸的直接控股公司江山豐融99.99%股權作抵押。

9.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0.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永宸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關係	交易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江山永泰	直接控股公司	運營及維護費用	3,774	7,547	4,155	3,116	3,116
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運營及維護費用	1,887	—	943	—	8,491

11. COVID-19對本報告期間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極速蔓延，對中國不同規模的實體及經濟活動構成影響。於本報告期間，雖然部分行業受創更為直接及嚴重，惟中國能源行業所受影響較為輕微。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的爆發愈演愈烈，當前難以預測疫情對商業及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永宸管理層已評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管理層並無識別任何或會對永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範疇。

緒言

編製下文所呈列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a)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i)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a))	(附註2(i))	(附註2(ii))	(附註2(iii))	(附註2(iv))	(附註2(v))	(附註3)	(附註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80	(1)		(28)	(1,941)	(7)		28,103
太陽能發電廠	8,414,251	(190,538)	(125,100)	(145,213)	(122,268)	(1,916,586)		5,914,5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9,325							229,325
商譽	96,930						(1,795)	95,135
使用權資產	397,546	(11,288)	(14,100)	(5,687)	(7,691)	(92,480)		266,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1,327,070							1,327,070
遞延稅項資產	4,048							4,048
	<u>10,499,250</u>							<u>7,864,527</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19,936							19,936
存貨	1,625							1,6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3,400	68,829	(20,613)	(8,124)	(23,714)	(715,899)	(369,989)	4,183,890
結構性銀行存款	24,230							24,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936	(6,967)	(1,299)	(5,004)	(4,289)	(187,425)	1,648,028	(1,000)
	<u>5,481,127</u>							<u>5,853,6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6,715	(13,245)	(15,293)	(11,291)	(6,988)	(67,473)		1,162,425
租賃負債	50,631							50,631
貸款及借款	957,533	(16,004)	(15,247)	(9,941)	(42,001)	(25,568)		848,772
公司債券	109,128							109,128
應付稅項	4,221			(102)		(2,160)		1,959
	<u>2,398,228</u>							<u>2,172,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2,899</u>							<u>3,680,7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582,149</u>							<u>11,545,273</u>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							
	二零二零年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的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							的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備考綜合
	備考調整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a))	(附註2(i))	(附註2(ii))	(附註2(iii))	(附註2(iv))	(附註2(v))	(附註3)	(附註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1,639	(8,498)			(7,431)			175,710
貸款及借款	7,875,044	(84,125)	(81,545)	(98,699)	(71,492)	(1,548,613)		5,990,570
公司債券	184,384							184,384
	<u>8,251,067</u>							<u>6,350,664</u>
資產淨值	<u>5,331,082</u>							<u>5,196,609</u>
權益								
股本	6,486,588							6,486,588
儲備	(1,238,230)	(4,842)	(1,256)	(1,592)	(616)	(24,177)	(102,990)	(1,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48,358							5,111,885
非控股權益	82,724							82,724
資產淨值	<u>5,331,082</u>							<u>5,194,609</u>

(B)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ii))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4(v))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收入	2,079,704	(34,175)	(23,276)	(22,536)	(21,937)	(277,202)		8,185	1,708,763
銷售成本	(981,965)	11,709	9,281	9,177	8,491	102,053		(1,226)	(842,480)
毛利	1,097,739								866,2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457)	(46)	(4)	(35)	(17)	(319)			(72,878)
其他利息收入	—							4,752	4,752
行政開支	(366,869)	2,335	1,000	1,122	3,250	5,504		(6,959)	(361,617)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 虧損淨額	(66,618)						(269,388)		(336,00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327,729)								(327,729)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 減值虧損/撇銷	(43,735)								(43,735)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 虧損	(3,918)								(3,918)
財務費用	(892,236)	8,651	8,300	10,343	12,187	124,973		(4,752)	(732,53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12,308								12,3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928)								(21,9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5,443)								(1,017,002)
所得稅開支	(13,278)	1,603		168					(11,507)
年內虧損	(698,721)								(1,028,50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8,629)	(9,923)	(4,699)	(1,761)	1,974	(44,991)	(269,388)	(1,000)	(1,028,417)
非控股權益	(92)								(92)
	(698,721)								(1,028,509)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4(v))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年內虧損	(698,721)	(9,923)	(4,699)	(1,761)	1,974	(44,991)	(269,388)	(1,000)	(1,028,509)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22,893)								(422,89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2,293)								(2,293)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匯兌儲備	431								4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424,755)								(424,7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3,476)</u>								<u>(1,453,26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3,384)	(9,923)	(4,699)	(1,761)	1,974	(44,991)	(269,388)	(1,000)	(1,453,172)
非控股權益	<u>(92)</u>								<u>(92)</u>
	<u>(1,123,476)</u>								<u>(1,453,264)</u>

(C)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附註6(i))	(附註6(ii))	(附註6(iii))	備考調整 (附註6(iv))	(附註6(v))	(附註5)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5,443)	(11,526)	(4,699)	(1,929)	1,974	(44,991)	(269,388)	(1,000)		(1,017,002)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20	(26)	(19)	(37)	(701)	(54)				9,983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504,705	(9,126)	(5,512)	(6,525)	(5,349)	(82,751)				395,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71	(583)	(720)	(272)	(384)	(3,787)				24,6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947									12,947
匯兌虧損淨額	6,480									6,480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66,618						269,388			336,006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3,918									3,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	5									5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撇銷	43,735									43,7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9,239									9,23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1,553									1,55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12,308)									(12,3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928									21,928
利息開支	892,236	(8,651)	(8,300)	(10,343)	(12,187)	(124,973)				727,782
利息收入	(854)	46	4	35	17	219				(533)
股息收入	(10,970)									(10,970)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7,113									77,1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327,729									327,729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112)									(1,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298,710	(29,866)	(19,246)	(19,071)	(16,630)	(256,337)				956,560
存貨減少淨額	1,815									1,8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7,776)	(37,264)	(127)	66,957	(1,541)	160,546		62,566		(656,6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5,751	26,151	8,733	4,294	2,781	(3,699)				284,011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638,500									585,747
已付稅項	(11,415)	259		112						(11,04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27,085									574,703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附註6(i))	(附註6(ii))	(附註6(iii))	備考調整 (附註6(iv))	(附註6(v))	(附註5)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	(19,333)										(19,333)
已收股息收入	10,970										10,970
就太陽能發電廠的興建成本所支付的款項	(215,090)	562	699	725	2	1,000					(212,10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104,550)										(104,5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收取的款項	43,034										43,034
購買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46,176)	471			3,492	5,335					(36,878)
已收利息	854	(46)	(4)	(35)	(17)	(219)					533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05,000										105,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211,594								1,278,039		1,489,633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5,000										5,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購現金)	(1,765)										(1,76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0,462)										1,279,54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750,000		(837)	(70,865)		(2,057)					676,241
償還貸款及借款	(807,824)	20,021			72						(787,731)
已付利息	(555,857)	11,681	8,300	10,343	11,787	111,506					(402,240)
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50,860										50,860
償還公司債券	(56,794)										(56,7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9,615)										(519,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992)	(8,031)	(2,482)	(7,540)	(54)	16,075	(1,000)	62,566	1,278,039		1,334,58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645	(2,378)	(827)	(137)	(5,430)	(81,246)					166,62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3										10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3,756</u>	<u>(10,409)</u>	<u>(3,309)</u>	<u>(7,677)</u>	<u>(5,484)</u>	<u>(65,171)</u>	<u>(1,000)</u>	<u>62,566</u>	<u>1,278,039</u>		<u>1,501,311</u>

(D)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a)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i) 有關調整反映撇除威縣天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有關金額(不包括儲備調整)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威縣天海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儲備調整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附註3(b)。
- (ii) 有關調整反映撇除平山天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有關金額(不包括儲備調整)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平山天匯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儲備調整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附註3(b)。
- (iii) 有關調整反映撇除山東新泰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有關金額(不包括儲備調整)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山東新泰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儲備調整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附註3(b)。
- (iv) 有關調整反映撇除乾超兄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有關金額(不包括儲備調整)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D所載乾超兄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儲備調整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附註3(b)。
- (v) 有關調整反映撇除江山永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有關金額(不包括儲備調整)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E所載江山永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儲備調整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附註3(b)。

- (3)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如下：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a)	1,648,028
減：應佔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資產淨值	(b)	(1,379,234)
減：向買方轉讓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c)	(369,989)
減：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	(d)	<u>(1,795)</u>
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		<u><u>(102,990)</u></u>

- (a)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買方出售出售公司100%股權連同出售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48,028,000元，當中包括就轉讓出售公司全部股權的人民幣1,278,039,000元及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人民幣369,989,000元(附註3(c))。

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如下：

	人民幣千元
— 威縣天海(附註10(b))	151,126
— 平山天匯(附註10(d))	33,104
— 山東新泰樓(附註10(f))	48,948
— 乾超兄弟(附註10(h))	41,831
— 永宸(附註10(j))	<u>94,980</u>
	<u><u>369,989</u></u>

- (b) 有關金額指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79,234,000元。

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佔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資產淨值賬面值：

— 威縣天海	18,093
— 平山天匯	49,027
— 山東新泰樓	44,023
— 乾超兄弟	31,991
— 永宸	1,268,583
	<u>1,411,717</u>

減：應佔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利潤：

— 威縣天海	(4,842)
— 平山天匯	(1,256)
— 山東新泰樓	(1,592)
— 乾超兄弟	(616)
— 永宸	(24,177)
	<u>(32,483)</u>
	<u><u>1,379,234</u></u>

- (c) 有關金額指出售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369,989,000元(附註3(a))，包括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316,986,000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向買方轉讓相關應收出售公司款項。

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宣派的股息如下：

人民幣千元

— 威縣天海	48,818
— 平山天匯	16,481
— 山東新泰樓	19,157
— 永宸	232,530
	<u>316,986</u>

- (d) 有關金額指乾超兄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約人民幣1,795,000元。
- (4) 以下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造成持續影響。
- (i) 有關調整撤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威縣天海各個項目，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ii) 有關調整撤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平山天匯各個項目，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iii) 有關調整撤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山東新泰樓各個項目，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iv) 有關調整撤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乾超兄弟各個項目，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v) 有關調整撤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永宸各個項目，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5) 有關調整反映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計算如下：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a)	1,340,605
減：應佔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資產淨值	(b)	(1,545,632)
減：向買方轉讓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c)	(62,566)
減：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商譽	(d)	<u>(1,795)</u>
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		<u><u>(269,388)</u></u>

- (a)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買方出售出售公司100%股權連同出售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40,605,000元，當中包括就轉讓出售公司全部股權的人民幣1,278,039,000元及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人民幣62,566,000元(附註5(c)及9)。

以下為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應付／(應收)集團公司款項，乃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 威縣天海	64,636
— 平山天匯	(3,633)
— 山東新泰樓	86,729
— 乾超兄弟	28,078
— 永宸	<u>(113,244)</u>
	<u>62,566</u>

- (b) 有關金額指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45,632,000元，乃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佔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淨值賬面值：	
— 威縣天海	45,830
— 平山天匯	56,229
— 山東新泰樓	59,118
— 乾超兄弟	33,205
— 永宸	<u>1,351,250</u>
	<u>1,545,632</u>

- (c) 有關金額指出售公司結欠本集團的貸款人民幣62,566,000元(附註5(a))，包括永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向本集團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42,764,000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向買方轉讓相關應收出售公司款項。
- (d) 有關金額指乾超兄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約人民幣1,795,000元。
- (6) 以下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 (i) 有關調整撤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威縣天海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ii) 有關調整撤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平山天匯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iii) 有關調整撤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山東新泰樓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iv) 有關調整撤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乾超兄弟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v) 有關調整撤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永宸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7) 有關調整指撥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對銷出售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藉以反映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

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撥回對銷公司間交易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佔直接控股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取的運營及維護費：

— 威縣天海	794
— 平山天匯	670
— 山東新泰樓	670
— 乾超兄弟	670
— 永宸	4,155

6,959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同系附屬公司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取的運營及維護費：

— 威縣天海	94
— 平山天匯	63
— 山東新泰樓	63
— 乾超兄弟	63
— 永宸	943

1,226

人民幣千元

應佔直接控股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取的財務費用：

— 山東新泰樓	3,898
— 乾超兄弟	854

4,752

- (8) 有關金額指出售事項所涉及的專業費用(例如就法律及專業服務以及估值服務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1,000,000元，並假設將以現金結清。

- (9) 有關金額指收取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2,566,000元(附註5(a))。
- (10) 有關調整反映出售事項的估計現金流入淨額，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計算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取就轉讓出售公司股權的代價	(a)(i)(ii)(iii)、 (c)(i)(ii)(iii)、 (e)(i)(ii)(iii)、 (g)(i)(ii)(iii)、 (i)(i)(ii)(iii) 的總和	<u>1,278,039</u>

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出售威縣天海

- (a) 轉讓威縣天海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2,393,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3,500,000元須於簽立第一份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9,936,000元須於達成第一筆付款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人民幣8,957,000元須於達成第二筆付款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b) 於參考日期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51,126,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130,505,000元須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12,200,000元須待威縣天海償付上文第(b)(i)項後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不遲於第一份協議所訂明若干整改工作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人民幣8,421,000元須於威縣天海每次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出售平山天匯

- (c) 轉讓平山天匯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4,229,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2,500,000元須於簽立第二份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18,037,000元須於達成第一筆付款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人民幣13,692,000元須於達成第二筆付款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d) 於參考日期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3,104,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11,966,000元須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14,570,000元須待平山天匯償付上文第(d)(i)項後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不遲於第二份協議所訂明若干整改工作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人民幣6,568,000元須於平山天匯每次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出售山東新泰樓

- (e) 轉讓山東新泰樓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7,641,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2,500,000元須於簽立第三份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8,085,000元須於達成第一筆付款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人民幣7,056,000元須於達成第二筆付款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f) 於參考日期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8,948,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32,903,000元須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11,100,000元須待山東新泰樓償付上文第(f)(i)項後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不遲於第三份協議所訂明若干整改工作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人民幣4,945,000元須於山東新泰樓每次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出售乾超兄弟

- (g) 轉讓乾超兄弟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5,947,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2,500,000元須於簽立第四份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13,068,000元須於達成第一筆付款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人民幣10,379,000元須於達成第二筆付款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h) 於參考日期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1,831,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24,029,000元須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11,600,000元須待乾超兄弟償付上文第(h)(i)項後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不遲於第四份協議所訂明若干整改工作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人民幣6,202,000元須於乾超兄弟每次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出售永宸

- (i) 轉讓永宸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177,829,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36,500,000元須於簽立第五份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670,198,000元須於達成第一筆付款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i) 人民幣301,495,000元須於達成第二筆付款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v) 人民幣95,800,000元須於取得各項未申領監管批文或完成項目各項整改工作(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v) 人民幣73,836,000元須於江山永宸每次收訖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j) 於參考日期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4,980,000元須於買方所委聘核數師就永宸進行自參考日期(惟不包括該日)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審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建議出售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威縣天海」）、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天匯」）、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山東新泰樓」）、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乾超兄弟」）及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18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18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

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將與呈報者一致。

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編製估值報告僅供股東參考。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發電有限公司及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ALUE WITH VIRTUES

VALOR APPRAISAL & ADVISORY LIMITED

Valor Appraisal & Advisory Limited

Unit C, 4/F, 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48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3468 8488 Fax: +852 3971 0998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48號
中國保險大廈4樓C室
電話: +852 3468 8488 傳真: +852 3971 0998

敬啟者：

關於：供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作內部參考用途的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發電有限公司及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估值報告

吾等已遵照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的指示，對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發電有限公司及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作出評估，以供內部參考用途。

估值的詳情及結論載於隨附估值報告，當中概述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為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的獨立機構。本報告乃獨立編製。滙來及本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江山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所涉及費用乃根據滙來的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款項不受本報告得出的結論所影響。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8樓803-4室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謹啟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1. 緒言及估值目的

根據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或「貴公司」)的指示，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須提供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評估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乾超兄弟」)、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天匯」)、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發電有限公司(「山東新泰樓」)及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威縣天海」)100%股權(「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公平值」)，以供內部參考用途。乾超兄弟、平山天匯、山東新泰樓及威縣天海於下文統稱為「項目公司」。

於估值日期，滙來已作出其認為就股權公平值達致獨立意見屬必要的相關查詢及獲取所需資料。

本估值報告陳述評估股權公平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並概述滙來的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僅供江山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作內部參考用途而編製。

於本估值報告中，單數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資產一詞被視為包括負債，惟另有明確指明或從文義清楚可見已撇除負債者除外；標題純粹為方便參考，概不限制或延伸其所述語言的涵義。

2. 項目公司背景資料

下述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公司背景資料乃參照 貴集團及項目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文件及所作出聲明而編製，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並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加以倚賴。

乾超兄弟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陵城區的20兆瓦(「兆瓦」)太陽能發電廠(「陵城項目」)。陵城項目已完成建設，而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平山天匯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平山縣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平山項目」)。平山項目已完成建設，而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山東新泰樓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位於中國山東省新泰市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新泰項目」)。新泰項目已完成建設，而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威縣天海為於中國河北省威縣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威縣的3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威縣項目」)。威縣項目已完成建設，而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3. 工作範圍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滙來的評值師已：

- 收集所有相關資料；
- 與管理層會談；
- 從可靠來源收集市場資料；
- 調查資料，以及考慮估值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 分析類似行業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得出股權的公平值。

4. 估值基準

估值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2020(「國際估值準則2020」)，公平值的定義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對轉讓資產或負債所估計反映雙方各自權益的價格」。尤其是，是次估值中股權的公平值指股本價值，其根據國際估值準則2020項下國際估值準則第200號「業務及業務利益」界定為「業務對其全體股東而言的價值」。

5. 意見基準

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2020進行。估值程序包括檢討主體業務權益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主要假設、估計及管理層所作聲明。所有對妥善理解估值屬重要的事項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意見為公平、獨立且不存在偏見。

以下因素亦組成意見基準的主要部分：

- 與市場及主體業務權益有關並被視為公平合理的假設；
- 反映主體業務權益營運穩定動向的財務表現；
- 對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的考慮及分析；及
- 對主體業務權益的分析性回顧。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取得所有被視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就主體業務權益達致價值意見的充分憑證及合理基準。

6. 資料來源

就主體業務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倚賴下列主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所提供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

-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買方」)、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濟南天冠」)及乾超兄弟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草擬本，內容有關濟南天冠向買方出售乾超兄弟100%股權的建議；
- 買方、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永泰」)及平山天匯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草擬本，內容有關江山永泰向買方出售平山天匯100%股權的建議；
- 買方、江山永泰及山東新泰樓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草擬本，內容有關江山永泰向買方出售山東新泰樓100%股權的建議；

- 買方、江山永泰及威縣天海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草擬本，內容有關江山永泰向買方出售威縣天海100%股權的建議；
-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2020；
- 主體業務權益的性質概況；
- 與管理層所作討論；
- 美國國內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頒佈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國內稅務局估值專業人士工作輔助(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 (「國內稅務局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工作輔助」)；
- 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零年版)；
- 普華永道中國撰寫的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下的估值思考；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HK)、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6：HK)、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1165：HK)、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000591：CH)及珈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317：CH)的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深圳證券交易所、谷歌、雅虎、彭博、路透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公平值意見時，吾等假設就是次估值而審閱的資料屬準確完整並加以倚賴。此外，吾等倚賴江山及項目公司所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利用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等多種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

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存在及可予評估的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而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意見。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就相關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當中不少並非滙來或參與是次估值的任何人士所能控制。

7. 估值方法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曾考慮下列方法：

成本法 — 成本法使用買家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較取得具同等效用的資產為高的成本(不論是購買或建設)的經濟原則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所依據的原則為市場上的買家就受估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除非涉及逾期、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不會高於購買或建設一項等價資產的成本。受估值資產通常基於使用年期或折舊原因而較其他可予購買或建設的備選資產具較低吸引力。於此情況下，視乎所需價值基礎，可能需要就其他備選資產的成本作出調整。

就業務或業務權益進行估值時一般不能採用成本法，惟處於早期或業務起步時利潤及/或現金流量無法可靠釐定而可取得充足的實體資產市場資料的情況下除外。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結合市場氣氛或資產未來盈利能力作為釐定其現值的因素)，成本法考慮成立一項資產所需的基本成本。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用於目前的分析，原因為主體業務權益的價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收入法 —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為現有單一資本價值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考慮一項資產於其使用期限內可產生的收入並透過資本化過程顯示價值。資本化涉及以適當貼現率將收入轉為資本額。收入來源可自一份或多份合約甚至並非以合約產生，例如因利用或持有資產而產生預期利潤。

企業價值通常透過將利潤或現金流量於扣除償債成本前按某一資本化率或貼現率進行資本化而得出。採用的資本化或貼現率為適當債務及權益組合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釐定整體股本價值時，從企業價值中扣除計息債務的市值。於計算企業或股本價值時須考慮冗餘(即非營運)資產。

此方法並非是次估值的首選，原因為項目公司的經營歷史有限，且主體業務權益於估值日期缺乏可靠的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預測。

市場法 — 市場法透過將主體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作出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的首要步驟是考慮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倘近期少有此類交易，則考慮已上市或提呈發售的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價格亦屬恰當，前提為清楚訂明該等資料的相關性及經審慎分析。為反映實際交易條款及價值基準的任何差異及任何於估值時會採納的假設，可能需要調整其他交易的價格資料。其他交易的資產與受估值資產在法律、經濟或物理特徵上可能有所不同。

市場法比較主體業務與市場上交易的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及證券以及同一業務的任何相關股份交易。該業務任何部分的過往交易或要約亦可預示價值。

於是次估值中，主體業務權益的價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技術(即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而得出。交易指引法利用涉及與主體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作為價值指標，而公開買賣指引法則利用與主體資產相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項目的資料作為價值指標。

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指引法要求妥善選擇估值指標／可資比較證據，並須計算可資比較交易及公司的選定估值指標以得出主體業務權益的價值。是次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賬率(「市賬率」)。

8.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評估被視為對是次估值具有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整體經濟及項目公司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的融資成本及融資可得性並無重大波動；

- 項目公司將就主要業務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主體業務權益的發展不會受融資可得性所限制，且融資成本並無重大波動；
- 不會出現任何超出項目公司管理層控制範圍的不利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洪水、暴動、恐怖主義及疫症，而其可能對主體業務權益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未來匯率及利率走勢不會與現行市場水平出現重大差別；及
- 項目公司將就其營運留聘具才幹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而相關股東亦會支持其持續營運。

9. 交易指引法

可資比較交易

由於主體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於篩選合適的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以位於中國且正在運作(而非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的太陽能發電廠相關交易為目標。

可資比較交易的篩選標準如下：

1. 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的太陽能發電廠交易；
2. 位於中國且正在運作(而非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的太陽能發電廠相關交易；
3. 關連交易及售後租回交易不包括在內；及
4. 交易公告日期介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篩選出下列可資比較交易：

交易：	1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100兆瓦
代價：	人民幣136,624,000元
股權：	75%
資產淨值：	人民幣180,433,000元(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38,346,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1.01
交易：	2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標公司：	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94兆瓦
代價：	人民幣850,50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944,53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106,533,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90

交易：	3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目標公司：	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100兆瓦
代價：	人民幣226,595,000元
股權：	70%
資產淨值：	人民幣322,159,200元(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39,624,2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1.00
交易：	4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0兆瓦
代價：	人民幣28,508,322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47,47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3,298,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60

交易：	5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0兆瓦
代價：	人民幣8,193,632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38,71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負人民幣2,332,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21
交易：	6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30兆瓦
代價：	人民幣61,435,356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100,1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4,064,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61

交易：	7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0兆瓦
代價：	人民幣14,939,872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61,62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負人民幣2,122,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24
交易：	8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0兆瓦
代價：	人民幣19,730,341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41,7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2,308,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47

交易：	9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30兆瓦
代價：	人民幣35,825,766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97,25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5,276,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37

交易指引法的估值指標

1. 是次估值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賬率。
2.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作為分子。
3.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交易的資產淨值作為分母。
4.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加權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交易的裝機容量作為權重因素。
5. 可資比較交易的加權平均市賬率為0.83。
6. 根據乾超兄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乾超兄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156,780元。
7.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乾超兄弟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25,858,489元。
8. 根據平山天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平山天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755,999元。
9.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平山天匯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40,464,916元。
10. 根據山東新泰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山東新泰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219,860元。

11.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山東新泰樓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33,380,370元。
12. 根據威縣天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威縣天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338,099元。
13.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威縣天海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14,389,711元。

10. 公開買賣指引法

篩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於篩選合適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吾等以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的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為目標。

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如下：

1. 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及
2. 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

吾等已採取下列搜尋程序以獲取潛在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 按照上述標準使用搜索引擎搜尋可資比較公司；及
- 通過財經網站交叉檢查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得出潛在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後，吾等已採取下列檢討程序以篩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 審閱潛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新聞及公告；及
- 交叉檢查潛在可資比較公司年報所載分部收益，以確保其相關性及可比性。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搜尋及檢討程序，吾等已篩選出下列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451 : HK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能源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兩大分部運營。光伏能源分部從事電力銷售以及光伏電站的興建、營運及管理。印刷線路板分部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還持有物業。」(資料來源：港交所)
686 : HK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風電、水電等清潔能源的投資運營。該公司的旗下新能源項目遍佈全國及部分海外地區，包括內蒙、青海、寧夏、山西、湖北、新疆、甘肅、雲南、山東、江蘇、河北、廣東等地。」(資料來源：港交所)
000591 : CN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慶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投資和運營太陽能光伏電站以及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的中國公司。該公司通過三大分部運營：太陽能、太陽能產品及其他。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電源及光電組件。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資料來源：路透)

公開買賣指引法的估值指標

1. 是次估值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賬率。
2.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作為分子。
3.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作為分母。
4.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加權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作為權重因素。
5. 可資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市賬率為0.90。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主體資產在決策能力及因行使控制權而可能作出變動方面的差異。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參與者通常傾向擁有資產的控制權。應考慮控制權溢價的情況包括上市公司股份一般不具備作出公司營運相關決策的能力(即缺乏控制權)。因此，應用公開可資比較指引法為反映控股權益的主體資產進行估值時，控制權溢價或許合適。

由於項目公司的股權屬控股權益，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份屬少數股東權益，吾等已應用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行使控制權方面的決策能力差異。根據普華永道中國撰寫的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下的估值思考，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以來，每季度的全球併購交易金額及數量逐漸下降，而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跌幅尤甚。平均控制權溢價亦呈相似變化趨勢，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下降至約10%，相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則約為20%。參照相關研究，是次估值所應用的控制權溢價為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根據國內稅務局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工作輔助，市場流通性的定義為「以最低成本將資產快速轉變為現金的能力……並具備實現預期所得款額的高度確定性」，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定義為「自一項所有權權益價值中扣除的金額或百分比，以反映相對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形」。預期投資者將為市場流通性高的業務權益支付較高價格，而市場流通性低的業務權益所獲支付價格則較低。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項目公司為私人公司，相對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而言市場流通性較低。根據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零年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已審視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期間由上市公司發行的759項非註冊普通股(不論有否註冊權)相關私人配售交易。是次估值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40%，此乃參照上述759項交易的第五個五分位數的中位折讓率(43.15%)而釐定。參照第五個五分位數的中位折讓率乃由於第五個五分位數的交易權益賬面值中位數為6,800,000美元，與項目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相若。

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估計的價值

1. 項目公司於公開買賣指引法下的價值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市賬率乘項目公司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計算，當中已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2. 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應用市賬率計算乾超兄弟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18,571,489元。
3. 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應用市賬率計算平山天匯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29,061,781元。
4. 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應用市賬率計算山東新泰樓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23,973,681元。
5. 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應用市賬率計算威縣天海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10,334,647元。

11. 權重因素

1. 交易指引法與公開買賣指引法的權重因素相等(即50/50)。上述兩種方法均應用市賬率，考慮到兩種方法各有利弊，權重因素相等將得出更平衡的結果。
2. 最終結果乃按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指引法項下採用市賬率所得出價值的平均值而計算。
3. 乾超兄弟、平山天匯、山東新泰樓及威縣天海的平均值分別為人民幣22,214,989元、人民幣34,763,349元、人民幣28,677,026元及人民幣12,362,179元。

12. 估值評論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與股權有關的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在一定程度上假定及倚賴該等資料的準確性。

吾等已作出相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被視為對是次估值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估值意見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作出，其頗為倚重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該等事宜的假設及考慮被視為合理，惟其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或然情況所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江山、項目公司及滙來所能控制。概不保證江山及／或項目公司所估計的任何財務業績定能實現，原因為事件及情況往往不如預期；實際業績與預期業績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財務業績能否實現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此外，其他限制及一般服務條件載於附錄一。

13. 風險因素

近日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可能導致經濟放緩

近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爆發的 COVID-19 疫情為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形勢增添不確定因素。COVID-19 疫情一旦持續或加劇，則全球經濟可能面臨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由此產生的不利全球經濟狀況、疲弱市場氣氛及全球購買力下降或會對項目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任何不利的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例如美國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如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及英國決定退出歐盟)均可能對項目公司的業務產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經濟形勢不確定，概不保證定能實現預期財務表現。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例、法規及政策一旦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項目公司的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目前形勢，既不能排除貿易保護主義的可能性，亦無法準確預測該等變動。

技術變革

技術發展及進步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項目公司的未來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為維持於業界的競爭力，項目公司或須耗費重大資金開支以緊貼技術變革。

公司特定風險

項目公司的營運可能優於或遜於預期，所得盈利及現金流量將有別於估計。無法排除嚴重營運事故(不論出部外部或內部原因)的可能性。

14. 價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述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項目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合共為人民幣98,017,542元(人民幣玖仟捌佰零壹萬柒仟伍佰肆拾貳元)。各項目公司的公平值細分如下：

公司	交易指引法	公開買賣 可資比較指引法	100% 股權 的公平值
乾超兄弟	人民幣25,858,489元	人民幣18,571,489元	人民幣22,214,989元
平山天匯	人民幣40,464,916元	人民幣29,061,781元	人民幣34,763,349元
山東新泰樓	人民幣33,380,370元	人民幣23,973,681元	人民幣28,677,026元
威縣天海	人民幣14,389,711元	人民幣10,334,647元	人民幣12,362,179元
總計	人民幣114,093,486元	人民幣81,941,598元	人民幣98,017,542元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謹啟

附錄一 — 限制及一般服務條件

1.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滙來的評值師已審閱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滙來於估值過程中獲得與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價值意見時，滙來的評值師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客戶陳述均屬準確，並加以倚賴。
2. 假設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冊，而財務報表須反映真實公平狀況並根據相關公司條例編製。
3. 除非事先已作出安排，否則滙來毋須就是次估值及本報告所述項目於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證或應訊。
4. 吾等無意就需要滙來的評值師一般不會具備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5. 結論乃假設客戶在被視作必要的任何時期內一直採取審慎政策，以維持受估值資產的特質及完整性。
6. 假設並無與受估值資產相關的狀況遭隱瞞或在意料之外而可能導致報告價值面臨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日期後出現的市況變動負責。
7. 本估值報告僅為供指定人士使用而編製。未經滙來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
8. 本報告就報告所述特定目的而言為客戶的機密。根據滙來的標準常規，謹此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9. 滙來並無調查受估值資產的所有權或其任何負債，亦不對此承擔責任。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ALUE WITH VIRTUES

VALOR APPRAISAL & ADVISORY LIMITED

Valor Appraisal & Advisory Limited

Unit C, 4/F, 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48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3468 8488 Fax: +852 3971 0998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48號
中國保險大廈4樓C室
電話: +852 3468 8488 傳真: +852 3971 0998

敬啟者：

關於：供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作通函參考用途的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估值報告

吾等已遵照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的指示，對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作出評估，以供通函參考用途。

估值的詳情及結論載於隨附估值報告，當中概述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為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的獨立機構。本報告乃獨立編製。滙來及本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江山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所涉及費用乃根據滙來的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款項不受本報告得出的結論所影響。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8樓803-4室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李殷霽
CFA
謹啟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 緒言及估值目的

根據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或「貴公司」)的指示，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須提供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評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宸」)100%股權(「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公平值」)，以供通函參考用途。

於估值日期，滙來已作出其認為就股權公平值達致獨立意見屬必要的相關查詢及獲取所需資料。

本估值報告陳述評估股權公平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並概述滙來的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僅供江山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作通函參考用途而編製。

於本估值報告中，單數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資產一詞被視為包括負債，惟另有明確指明或從文義清楚可見已撇除負債者除外；標題純粹為方便參考，概不限制或延伸其所述語言的涵義。

2. 永宸背景資料

下述永宸背景資料乃參照 貴集團及永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文件及所作出聲明而編製，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並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加以倚賴。

永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位於中國陝西省的300兆瓦(「兆瓦」)太陽能發電廠(「項目」)。項目已完成建設，而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3. 工作範圍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滙來的評值師已：

- 收集所有相關資料；
- 與管理層會談；
- 從可靠來源收集市場資料；

- 調查資料，以及考慮估值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 分析類似行業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得出股權的公平值。

4. 估值基準

估值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2020(「國際估值準則2020」)，公平值的定義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對轉讓資產或負債所估計反映雙方各自權益的價格」。尤其是，是次估值中股權的公平值指股本價值，其根據國際估值準則2020項下國際估值準則第200號「業務及業務利益」界定為「業務對其全體股東而言的價值」。

5. 意見基準

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2020進行。估值程序包括檢討主體業務權益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主要假設、估計及管理層所作聲明。所有對妥善理解估值屬重要的事項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意見為公平、獨立且不存在偏見。

以下因素亦組成意見基準的主要部分：

- 與市場及主體業務權益有關並被視為公平合理的假設；
- 反映主體業務權益營運穩定動向的財務表現；
- 對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的考慮及分析；及
- 對主體業務權益的分析性回顧。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取得所有被視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就主體業務權益達致價值意見的充分憑證及合理基準。

6. 資料來源

就主體業務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倚賴下列主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所提供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

-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買方」、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江山豐融」)及永宸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草擬本，內容有關江山豐融向買方出售永宸100%股權的建議；
- 永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2020；
- 主體業務權益的性質概況；
- 與管理層所作討論；
- 美國國內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頒佈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國內稅務局估值專業人士工作輔助(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 (「國內稅務局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工作輔助」)；
- 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二零年版)；
- 普華永道中國撰寫的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下的估值思考；
- Control Premium Study, 2nd Quarter 2018, FactSet Mergerstat, LLC；
-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82：HK)、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HK)、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6：HK)、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1165：HK)、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250：HK)、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68：HK)、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000591：CH)及珈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317：CH)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深圳證券交易所、谷歌、雅虎、彭博、路透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公平值意見時，吾等假設就是次估值而審閱的資料屬準確完整並加以倚賴。此外，吾等倚賴江山及永宸所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利用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等多種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

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存在及可予評估的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而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意見。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就相關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當中不少並非滙來或參與是次估值的任何人士所能控制。

7. 估值方法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曾考慮下列方法：

成本法 — 成本法使用買家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較取得具同等效用的資產為高的成本(不論是購買或建設)的經濟原則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所依據的原則為市場上的買家就受估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除非涉及逾期、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不會高於購買或建設一項等價資產的成本。受估值資產通常基於使用年期或折舊原因而較其他可予購買或建設的備選資產具較低吸引力。於此情況下，視乎所需價值基礎，可能需要就其他備選資產的成本作出調整。

就業務或業務權益進行估值時一般不能採用成本法，惟處於早期或業務起步時利潤及／或現金流量無法可靠釐定而可取得充足的實體資產市場資料的情況下除外。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結合市場氣氛或資產未來盈利能力作為釐定其現值的因素)，成本法考慮成立一項資產所需的基本成本。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用於目前的分析，原因為主體業務權益的價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收入法 —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為現有單一資本價值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考慮一項資產於其使用期限內可產生的收入並透過資本化過程顯示價值。資本化涉及以適當貼現率將收入轉為資本額。收入來源可自一份或多份合約甚至並非以合約產生，例如因利用或持有資產而產生預期利潤。

企業價值通常透過將利潤或現金流量於扣除償債成本前按某一資本化率或貼現率進行資本化而得出。採用的資本化或貼現率為適當債務及權益組合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釐定整體股本價值時，從企業價值中扣除計息債務的市值。於計算企業或股本價值時須考慮冗餘(即非營運)資產。

此方法並非是次估值的首選，原因為於估值日期存在可與主體業務權益作比較的相關市場項目，且主體業務權益缺乏可靠的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預測。

市場法 — 市場法透過將主體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作出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的首要步驟是考慮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倘近期少有此類交易，則考慮已上市或提呈發售的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價格亦屬恰當，前提為清楚訂明該等資料的相關性及經審慎分析。為反映實際交易條款及價值基準的任何差異及任何於估值時會採納的假設，可能需要調整其他交易的價格資料。其他交易的資產與受估值資產在法律、經濟或物理特徵上可能有所不同。

市場法比較主體業務與市場上交易的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及證券以及同一業務的任何相關股份交易。該業務任何部分的過往交易或要約亦可預示價值。

於是次估值中，主體業務權益的價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技術(即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而得出。交易指引法利用涉及與主體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作為價值指標，而公開買賣指引法則利用與主體資產相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項目的資料作為價值指標。

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指引法要求妥善選擇估值指標／可資比較證據，並須計算可資比較交易及公司的選定估值指標以得出主體業務權益的價值。是次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賬率(「市賬率」)。

8.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評估被視為對是次估值具有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永宸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的融資成本及融資可得性並無重大波動；
- 永宸將就主要業務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主體業務權益的發展不會受融資可得性所限制，且融資成本並無重大波動；
- 不會出現任何超出永宸管理層控制範圍的不利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洪水、暴動、恐怖主義及疫症，而其可能對主體業務權益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未來匯率及利率走勢不會與現行市場水平出現重大差別；及
- 永宸將就其營運留聘具才幹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而相關股東亦會支持其持續營運。

9. 交易指引法

可資比較交易

由於主體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於篩選合適的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以位於中國且正在運作（而非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的太陽能發電廠相關交易為目標。

可資比較交易的篩選標準如下：

1. 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的太陽能發電廠交易；
2. 位於中國且正在運作（而非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的太陽能發電廠相關交易；
3. 關連交易及售後租回交易不包括在內；及
4. 交易公告日期介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間。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篩選出下列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交易：	1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100兆瓦
代價：	人民幣136,624,000元
股權：	75%
資產淨值：	人民幣180,433,000元(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38,346,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1.01
交易：	2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標公司：	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94兆瓦
代價：	人民幣850,50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944,53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106,533,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90

交易：	3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目標公司：	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100兆瓦
代價：	人民幣226,595,000元
股權：	70%
資產淨值：	人民幣322,159,200元(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39,624,2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1.00
交易：	4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0兆瓦
代價：	人民幣28,508,322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47,47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3,298,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60

交易：	5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0兆瓦
代價：	人民幣8,193,632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38,71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負人民幣2,332,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21
交易：	6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30兆瓦
代價：	人民幣61,435,356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100,1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4,064,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61

交易：	7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0兆瓦
代價：	人民幣14,939,872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61,62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負人民幣2,122,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24
交易：	8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0兆瓦
代價：	人民幣19,730,341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41,7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2,308,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47

交易：	9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標公司：	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30兆瓦
代價：	人民幣35,825,766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97,25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5,276,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37
交易：	10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標公司：	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403兆瓦
代價：	人民幣576,001,213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717,307,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178,527,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80

交易：	11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標公司：	響水恒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100兆瓦
代價：	人民幣438,00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437,620,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35,144,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1.00
交易：	12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標公司：	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0兆瓦
代價：	人民幣100,00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98,730,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11,364,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1.01

交易：	13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目標公司：	永仁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華坪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100兆瓦
代價：	人民幣174,70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210,380,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除所得稅後純利：	人民幣35,410,000元(二零一九年)
市賬率：	0.83

交易指引法的估值指標

1. 是次估值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賬率。
2.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作為分子。
3.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交易的資產淨值作為分母。
4.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加權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交易的裝機容量作為權重因素。
5. 可資比較交易的加權平均市賬率為0.84。
6. 根據永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永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76,547,393元。
7.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永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1,069,559,915元。

10. 公開買賣指引法

篩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於篩選合適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吾等以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的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為目標。

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如下：

1. 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及
2. 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

吾等已採取下列搜尋程序以獲取潛在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 按照上述標準使用搜索引擎搜尋可資比較公司；及
- 通過財經網站交叉檢查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得出潛在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後，吾等已採取下列檢討程序以篩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 審閱潛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新聞及公告；及
- 交叉檢查潛在可資比較公司年報所載分部收益，以確保其相關性及可比性。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搜尋及檢討程序，吾等已篩選出下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451 : HK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能源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兩大分部運營。光伏能源分部從事電力銷售以及光伏電站的興建、營運及管理。印刷線路板分部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還持有物業。」(資料來源：港交所)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686 : HK	北京能源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原名: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風電、水電等清潔能源的投資運營。該公司的旗下新能源項目遍佈全國及部分海外地區,包括內蒙、青海、寧夏、山西、湖北、新疆、甘肅、雲南、山東、江蘇、河北、廣東等地。」(資料來源: 港交所)
3868 : HK	信義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管理和經營業務,並向國家電網子公司銷售電力來獲得收入。該公司目前運營金寨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南平光伏電站、利辛光伏電站、濱海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和無為光伏電站等,主要位於中國安徽、天津、福建和湖北省。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資料來源: 港交所)
000591 : CN	中節能太陽能 股份有限公司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重慶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投資和運營太陽能光伏電站以及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的中國公司。該公司通過三大分部運營: 太陽能、太陽能產品及其他。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電源及光電組件。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資料來源: 路透)

公開買賣指引法的估值指標

1. 是次估值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賬率。
2.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市值作為分子。
3.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作為分母。
4.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賬率分別為0.29、0.87、2.89及0.84。
5. 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市賬率為0.85。採納中位數乃由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市賬率(分別為0.29及2.89)被視為數據組合的異常值。此外，運用公開買賣指引法計算的中位市賬率(0.85)與運用交易指引法計算的加權平均市賬率(0.84)相符。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主體資產在決策能力及因行使控制權而可能作出變動方面的差異。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參與者通常傾向擁有資產的控制權。應考慮控制權溢價的情況包括上市公司股份一般不具備作出公司營運相關決策的能力(即缺乏控制權)。因此，應用公開可資比較指引法為反映控股權益的主體資產進行估值時，控制權溢價或許合適。

由於永宸的股權屬控股權益，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份屬少數股東權益，吾等已應用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行使控制權方面的決策能力差異。根據普華永道中國撰寫的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下的估值思考，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以來，每季度的全球併購交易金額及數量逐漸下降，而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跌幅尤甚。平均控制權溢價亦呈相似變化趨勢，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下降至約10%，相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則約為20%。然而，隨著COVID-19疫苗有望面世以及道瓊斯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同創新高，預期控制權溢價將恢復正常。是次估值所應用的控制權溢價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根據國內稅務局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工作輔助，市場流通性的定義為「以最低成本將資產快速轉變為現金的能力……並具備實現預期所得款額的高度確定性」，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定義為「自一項所有權權益價值中扣除的金額或百分比，以反映相對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形」。預期投資者將為市場流通性高的業務權益支付較高價格，而市場流通性低的業務權益所獲支付價格則較低。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永宸為私人公司，相對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而言市場流通性較低。根據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零年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已審視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期間由上市公司發行的751項非註冊普通股(不論有否註冊權)相關私人配售交易。是次估值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10%，此乃參照上述751項交易的第二個五分位數的中位折讓率(9.9%)及第一個五分位數的中位折讓率(3.9%)而釐定。參照第一個及第二個五分位數的中位折讓率乃由於第一個及第二個五分位數的交易權益賬面值中位數分別為52,100,000美元及45,000,000美元，與永宸的權益賬面值相若。

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估計的價值

1. 永宸於公開買賣指引法下的價值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市賬率乘永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計算，當中已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2. 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應用市賬率計算永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1,173,831,158元。

11. 權重因素

1. 交易指引法與公開買賣指引法的權重因素相等(即50/50)。上述兩種方法均應用市賬率，考慮到兩種方法各有利弊，權重因素相等將得出更平衡的結果。
2. 最終結果乃按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指引法項下採用市賬率所得出價值的平均值而計算。
3. 永宸的平均值為人民幣1,121,695,537元。

12. 估值評論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與股權有關的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在一定程度上假定及倚賴該等資料的準確性。

吾等已作出相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被視為對是次估值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估值意見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作出，其頗為倚重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該等事宜的假設及考慮被視為合理，惟其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或然情況所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江山、永宸及滙來所能控制。概不保證江山及／或永宸所估計的任何財務業績定能實現，原因為事件及情況往往不如預期；實際業績與預期業績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財務業績能否實現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此外，其他限制及一般服務條件載於附錄一。

13. 風險因素

近日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可能導致經濟放緩

近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爆發的COVID-19疫情為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形勢增添不確定因素。COVID-19疫情一旦持續或加劇，則全球經濟可能面臨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由此產生的不利全球經濟狀況、疲弱市場氣氛及全球購買力下降或會對永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任何不利的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例如美國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如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及英國決定退出歐盟)均可能對永宸的業務產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經濟形勢不確定，概不保證定能實現預期財務表現。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例、法規及政策一旦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永宸的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目前形勢，既不能排除貿易保護主義的可能性，亦無法準確預測該等變動。

技術變革

技術發展及進步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永宸的未來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為維持於業界的競爭力，永宸或須耗費重大資金開支以緊貼技術變革。

公司特定風險

永宸的營運可能優於或遜於預期，所得盈利及現金流量將有別於估計。無法排除嚴重營運事故(不論出部外部或內部原因)的可能性。

14. 價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述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永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合共為人民幣**1,121,695,537元**(人民幣拾壹億貳仟壹佰陸拾玖萬伍仟伍佰叁拾柒元)。

代表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李殷霽

CFA

謹啟

李殷霽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擁有超過12年業務估值經驗。彼監督滙來的業務估值服務，過往曾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各類型估值服務。

附錄一 — 限制及一般服務條件

1.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滙來的評值師已審閱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滙來於估值過程中獲得與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價值意見時，滙來的評值師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客戶陳述均屬準確，並加以倚賴。吾等並無審核、審閱或編輯所獲提供的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概不就相關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2. 吾等的報告獲 貴集團用作得出價值結論的分析其中一環，而釐定主體資產價值的最終責任由 貴集團獨自承擔。
3. 假設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冊，而財務報表須反映真實公平狀況並根據相關公司條例編製。
4. 除非事先已作出安排，否則滙來毋須就是次估值及本報告所述項目於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證或應訊。
5. 吾等無意就需要滙來的評值師一般不會具備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6. 結論乃假設客戶在被視作必要的任何時期內一直採取審慎政策，以維持受估值資產的特質及完整性。
7. 假設並無與受估值資產相關的狀況遭隱瞞或在意料之外而可能導致報告價值面臨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日期後出現的市況變動負責。
8. 本估值報告僅為供指定人士使用而編製。未經滙來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
9. 本報告就報告所述特定目的而言為客戶的機密。根據滙來的標準常規，謹此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0. 滙來並無調查受估值資產的所有權或其任何負債，亦不對此承擔責任。

11. 倘滙來以任何身份牽涉與滙來的委聘或服務聘書所提及任何事項有關或由此招致的任何行動、訴訟或調查，貴集團須向滙來賠償就此產生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費用。除非法院最終裁定出於滙來或其員工的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否則貴集團須就與滙來的委聘或服務聘書所提及任何事項有關或由此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損害或責任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全面彌償而毋須滙來承擔任何責任。向其各聯繫人作出的賠償、彌償及補償須確保符合滙來的繼任人、滙來的受讓人、繼承人及遺產代理人、任何有關聯屬人士及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一旦滙來須就是項服務聘書承擔任何責任，則有關責任將以是次委聘的收費金額為限。
12. 除非出於滙來的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否則貴集團同意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就委聘滙來向滙來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申索，而滙來或其任何聯繫人亦不會對貴集團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惟法院最終裁定出於滙來或其員工的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則作別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靳延兵(主席)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00,000	0.1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芳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1%
		總計：	<u>22,670,000</u>	<u>0.15%</u>

附註1：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限及方式如下：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自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自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自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自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²⁾
Miao Yu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¹⁾	4,169,300,000 (L)	27.86%
Prospect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4,169,300,000 (L)	27.86%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 (L)	5.06%

附註：

- (1) Miao Yu擁有Prospect Ace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Miao Yu被視為於Prospect Ace Limited所持合共4,169,3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
-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江山永泰與中核山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3,580,000元進行永聯出售事項；
- (b) 出售協議；
- (c) 江山永泰及濟南天冠(視情況而定)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00,210,000元進行先前出售事項；
- (d) 江山永泰與國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可予調整)進行智光出售事項；
- (e) 江山永泰與國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46,355,000元(可予調整)進行昂立出售事項；
- (f) 江山永泰與中核山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166,400,000元進行中國核能電力出售事項；
- (g) 江山永泰、國投與湖州祥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出售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出售而國投同意收購湖州祥暉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13,213,000元(「湖州祥暉出售事項」)；
- (h) 國投、江山永泰與湖州祥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湖州祥暉出售事項代價的託管安排；
- (i) 國投、江山永泰與湖州祥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信貸確認協議，據此，湖州祥暉同意繼續償還江山永泰向湖州祥暉所提供未償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363,213,000元；
- (j) 江山永泰與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中廣核同意

- 收購樟樹市中利騰暉光伏有限公司(「樟樹市中利」)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9,715,000元(「樟樹市中利出售事項」)；
- (k) 江山永泰、中廣核與樟樹市中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償付樟樹市中利出售事項的代價；
- (l) 賣方與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新華電力同意收購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8,608,800元；及
- (m) BD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賣方)與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出售協議，據此，BD Technology Limited同意出售而深圳市雄韜同意收購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17.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健威先生，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位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永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E；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公司就中國核能電力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及
- (i) 本通函。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擔保(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擔保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與會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覃紅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